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3
1.3 评估监测范围	4
1.4 评估程序	4
2 企业基本情况	8
2.1 企业基本概况	8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11
2.3 原燃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11
2.4 重点治理工程情况	14
2.5 环境管理情况	15
3 现场评估监测	20
3.1 有组织排放预评估	20
3.2 无组织排放预评估	34
3.3 运输方式预评估	78
3.2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79
3.3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81
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81
4.1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81
4.2 企业台账管理情况	81
5 评估监测结论	84
5.1 有组织排放	84
5.2 无组织排放	84
5.3 清洁运输	84
5.4 建议与意见	84

项目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附件 8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页；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保污染生产事故频次，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制定并执行环保政策，保护环境，同时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成为关注点。保护环境不仅关乎人们的生存环境，也影响着经济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成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推动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下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2024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基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体现企业担当，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建设美丽江苏、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贡献企业力量，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决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基于以上，评估组对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方面开展全流程评估与监测。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1）通过对有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评估，系统分析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污染治理技术、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规范化以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参数、自行监测规范化等方面与超低排放要求的符合

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根据现有 CEMS 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实际治理效果，评估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通过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核查徐州广龙水泥粉磨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的完整性，分析其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监控措施的符合性，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判定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控制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通过对原燃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现状进行评估，梳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物流体系运行情况及现有运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进出企业的原燃料、产品清洁方式、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排放阶段，评估原燃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以及运输管理是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核查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意见》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4）通过对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评估，系统核实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建设情况及其功能符合性，全面评估自行监测、主要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清洁运输等方面的台账记录规范化及保存周期符合性，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5）指导企业及时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宣城南方水泥整体环保水平以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全流程和全过程超低排放。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1.2.1 评估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4)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5)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
- (6) 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
-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1.2.2 评估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14669-93）；
- (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26)；
-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 (1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1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3 评估监测范围

根据环大气[2024]5号及苏环办[2024]6号，结合对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梳理，确定其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范围：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3座粉煤筒仓、2座石渣筒仓、1座原料库、1座脱硫石膏库、1座熟料库、1座孰料筒仓、4座散装库、4座成品库，年产140万吨水泥。

1.4 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4月，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

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工作内容见下：

（1）有组织排放

①评估污染物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措施和除尘技术的可达性；

②评估排放口检测点位的规范性，手工监测采样点位、CEMS 安装点位、其它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

③是否配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是否能够有效采集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关键参数，是否具备实施显示、回溯历史记录等功能，任意参数曲线是否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

④是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开展自行监测。

（2）无组织排放

全面排查全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列出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及点位、治理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视频监控设施类型、安装位置等信息。对照《意见》相关要求，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性以及控制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符合性。无组织排放源设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达到国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要求，实现“应收尽收”。

（3）清洁方式运输

是否建立进出企业原燃料和产品运输基础台账，其中，铁路运输应有磅单记录台账，水路运输应有水尺等记录台账管状带式输送及皮带通廊运输应有皮带秤记录台账，管道输送应有磅单或皮带秤记录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车辆信息审核和校验、统计核算清洁运输比例和车辆进出异常实时报警等功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计量系统关联，建立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进出厂、厂内运输车辆基本信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4）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是否按照《意见》要求建设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具备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及监测数据异常等报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功能。高清视频监控(至少 1080p)、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历史视频数据至少保存一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至少保存两年，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五年，自动监测、DCS 系统等其他数据至少保存五年。是否留存累计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的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要求安装 CEMS 和 DCS 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运行记录。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评估监测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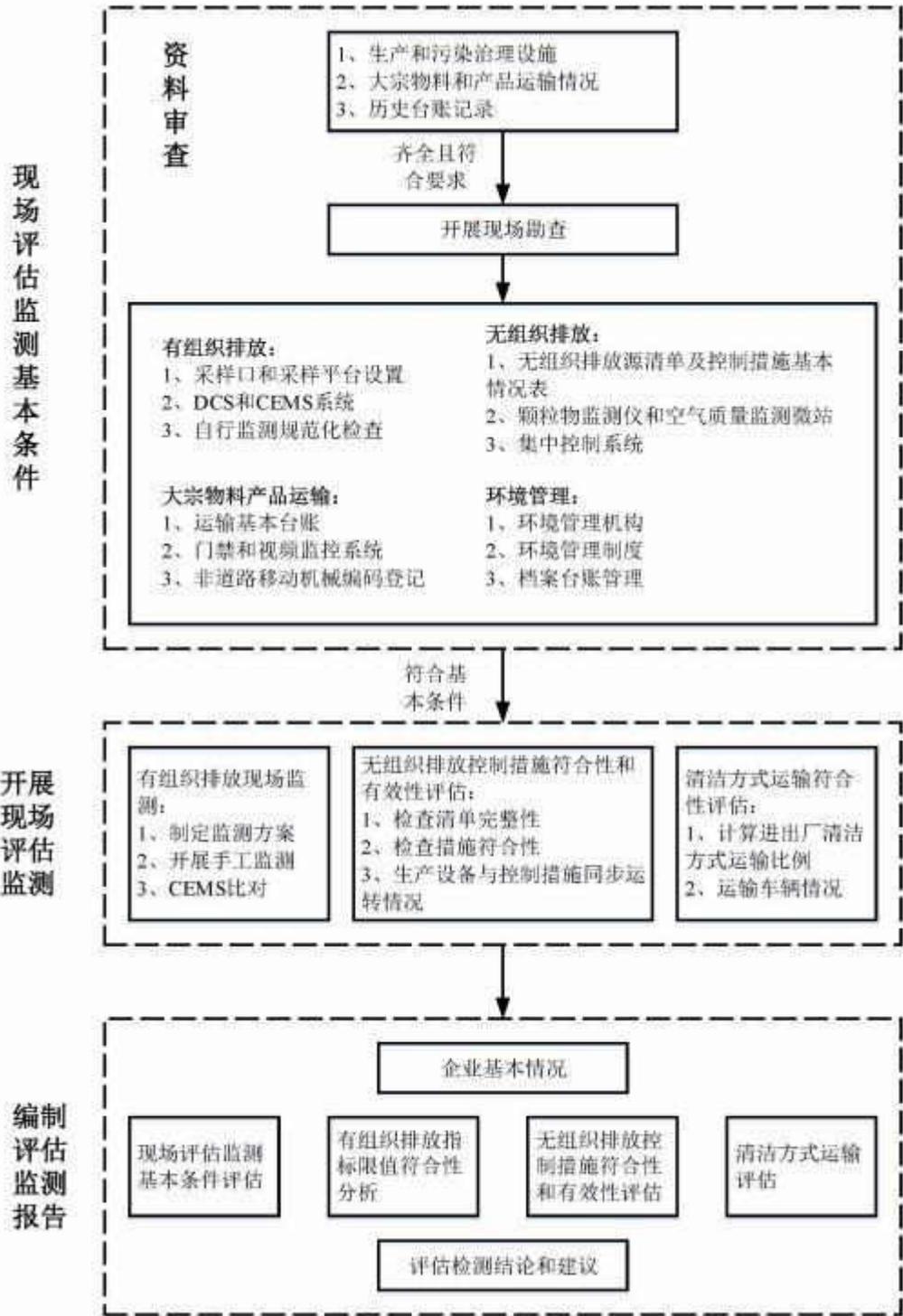


图 1-1 评估监测程序图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概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徐州市丰县顺河镇青年路南，丰金路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粉磨、销售、矿渣、微粉加工、销售等。2020 年，公司投资 32000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建设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计划对原有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计划调整熟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石子、矿粉原料的生产用量；同时，原料中增加炉渣、水渣和助磨剂。改造后，生产原料为熟料 56 万吨、粉煤灰 46.8 万吨、矿粉 6 万吨、水渣 1 万吨、炉渣 21 万吨、脱硫石膏（缓凝剂）7 万吨，石子 2 万吨、助磨剂 2000 吨。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产能、不改变主要产品和工艺。厂区主要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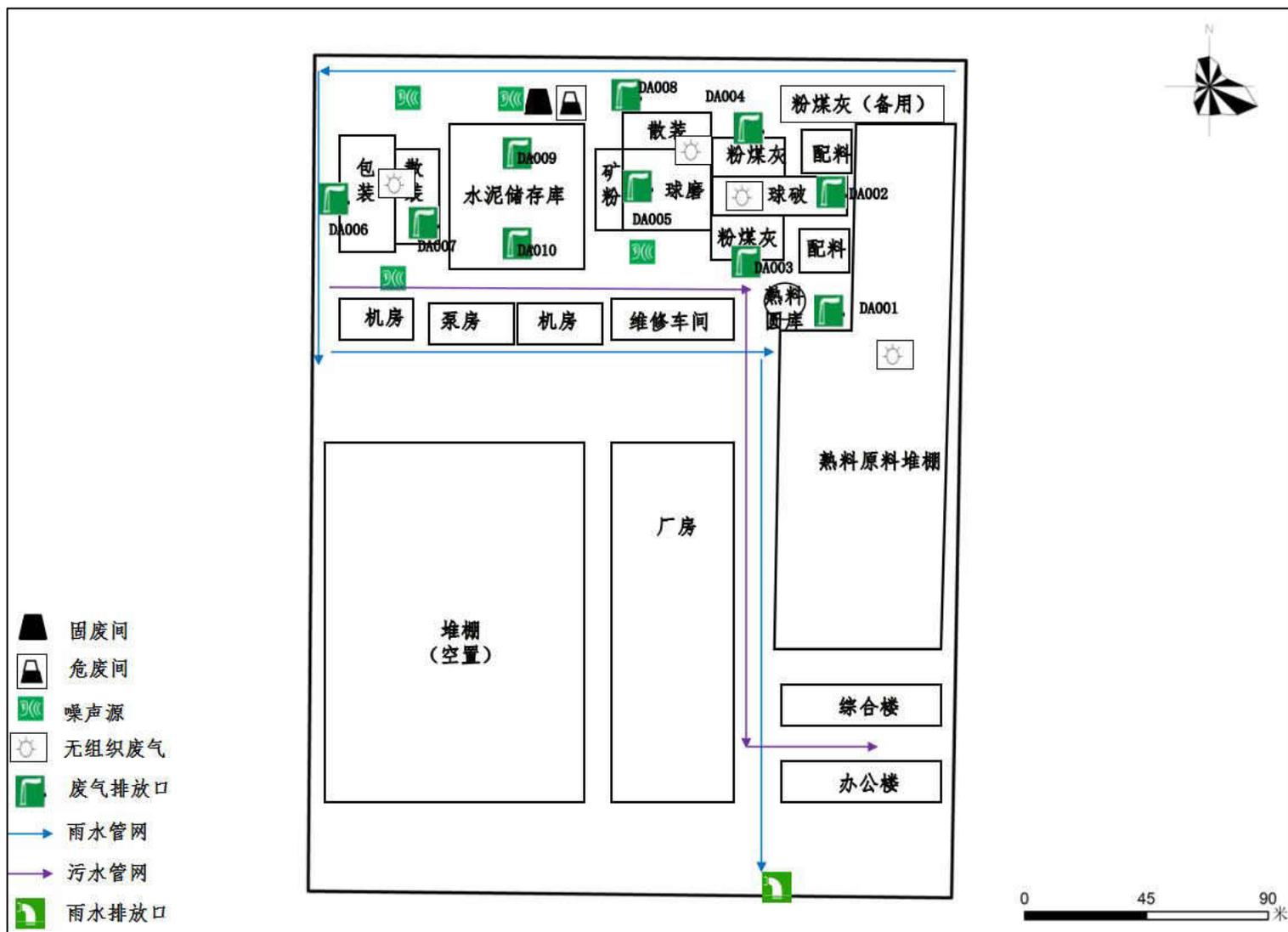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散装机	ZDU-200	台	1
2	提升机	NE100*26.32	台	1
3	提升机	NE100*25.32	台	1
4	提升机	NE100*23.5	台	1
5	提升机	NE100*26.82	台	1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12
7	皮带机	B650*7800	台	1
8	皮带机	B650*8464	台	1
9	皮带机	B650*75863	台	1
10	斜槽	XZ400	台	1
11	斜槽	XZ315	台	1
12	给料机	TDGSK- 1000	台	1
13	给料机	TDGSK- 1200	台	1
14	皮带机	B650*7800	台	1
15	水泥磨	3.2* 13m	台	1
16	水泥磨	3.8* 13m	台	1
17	球破机	3.6*8m	台	1
18	水泥储存库	8000T	座	4
19	矿粉筒仓	600T	座	2
20	粉煤灰库（2 用 1 备）	4400T	座	3
21	配料库	600T	座	2
22	熟料密闭圆库	3800T	座	1
23	熟料原料堆棚	10000m ²	个	1
24	包装机	/	台	4
25	选粉机	/	台	1

表 2.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间（h）
1	水泥	140	3600

2.3 原燃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主要原料包括熟料、粉煤灰、矿粉、炉渣、石膏、石子、缓凝剂等，产品主要为水泥。经统计公司进出厂的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根据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生产统计

报表分析近一个周期年原燃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及运输情况，详见表 2.2-3。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近一周期年原辅料累计消耗 497747 吨，累计生产水泥 413364 吨，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近一周期年原辅料累计消耗量和产品累计生产量符合生产实际。

表 2.2-3 近一个周期年原辅材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及运输情况

物料名称		运输方式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合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原料	熟料	汽车运输	12129	12128	22623	29581	28250	26586	16994	5527	30398	9502	18915	43695	256328
	粉煤灰	汽车运输	3431	3432	6863	12872	12872	11069	11069	6790	6790	5536	5536	8214	94474
	矿粉	汽车运输	3966	3966	7587	7587	8394	8394	6433	6433	6182	6182	6182	314	71620
	石子	汽车运输	833	833	3188	3339	2482	1649	1677	1034	1666	988	1289	1268	20246
	炉渣	汽车运输	1151	1151	953	4298	4359	4863	3921	3045	6076	472	238	1825	32352
	缓凝剂 (石膏类)	汽车运输	1560	1559	2753	2368	2582	2302	1885	1573	1390	986	1495	2274	22727
原辅材料运输合计			23070	23069	43967	60045	58939	54863	41979	24402	52502	23666	33655	57590	497747
产品	水泥	汽车运输	19105	19105	61945	65375	53452	29632	33411	27055	33852	20541	30154	19737	413364

2.4 重点治理工程情况

2.4.1 企业污染源分析及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1。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分配

熟料、粉煤灰、矿粉、炉渣、石膏、石子等原材料分别通过密闭罐车运至厂内。粉煤灰、矿粉由提升机输送至 1#、2#粉煤灰库和 1#、2#矿粉库，水泥熟料、炉渣、水渣、缓凝剂（石膏类）、石子用皮带直接输送至熟料原料堆棚；然后，按比例调配后进入全密闭圆库暂存。该过程将产生熟料原料堆棚暂存废气 G1、噪声产生 N1；原料配料废气 G2 及 G3、噪声产生 N2 及 N3；粉煤灰筒仓呼吸孔废气 G4、噪声产生 N4；矿粉筒仓呼吸孔废气 G5、噪声产生 N5。

计量输送：原料经配料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机运送至球磨机中进行物理破碎，将原料破碎为大粒径状，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将产生计量废气 G6、噪声 N6。

球破：将配比好的原料输送到球破机，进行破碎，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品。该过程将产生破碎废气 G7、噪声 N7。

球磨：将球破机破碎工序完结后的原料输送到球磨机，进行进一步的球磨处理，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品。为延长水泥磨机使用寿命，需要对球磨机轴承冷却降温，球磨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作用，需要定期补水。同时，为消除磨机仓内静电，需天骄助磨剂。助磨剂带入产品生产过程，但由于助磨剂为成品液体状三乙醇胺，助磨剂添加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将产生球磨废气 G8、噪声 N8。球磨机冷却用水 W1 依托现有浓缩沉淀池+净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不外排。

选粉：通过密闭的选粉机选出合格尺寸的水泥进入水泥库，不合格粉进一步的粉磨；皮带输送机及提升机是全封闭装置，不会有粉尘的产生。该过程将产生球磨噪声 N9。

成品：合格的水泥进入 1-4#水泥成品库。该过程将产生水泥成品库呼吸孔废气 G9、球磨噪声 N10

包装：根据产品要求，成品水泥或采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水泥存放于成品仓库，该过程将产生包装废气 G10、噪声 N11；或直接采用散装车进行散装外售，该过程将产生散装废气 G11、噪声 N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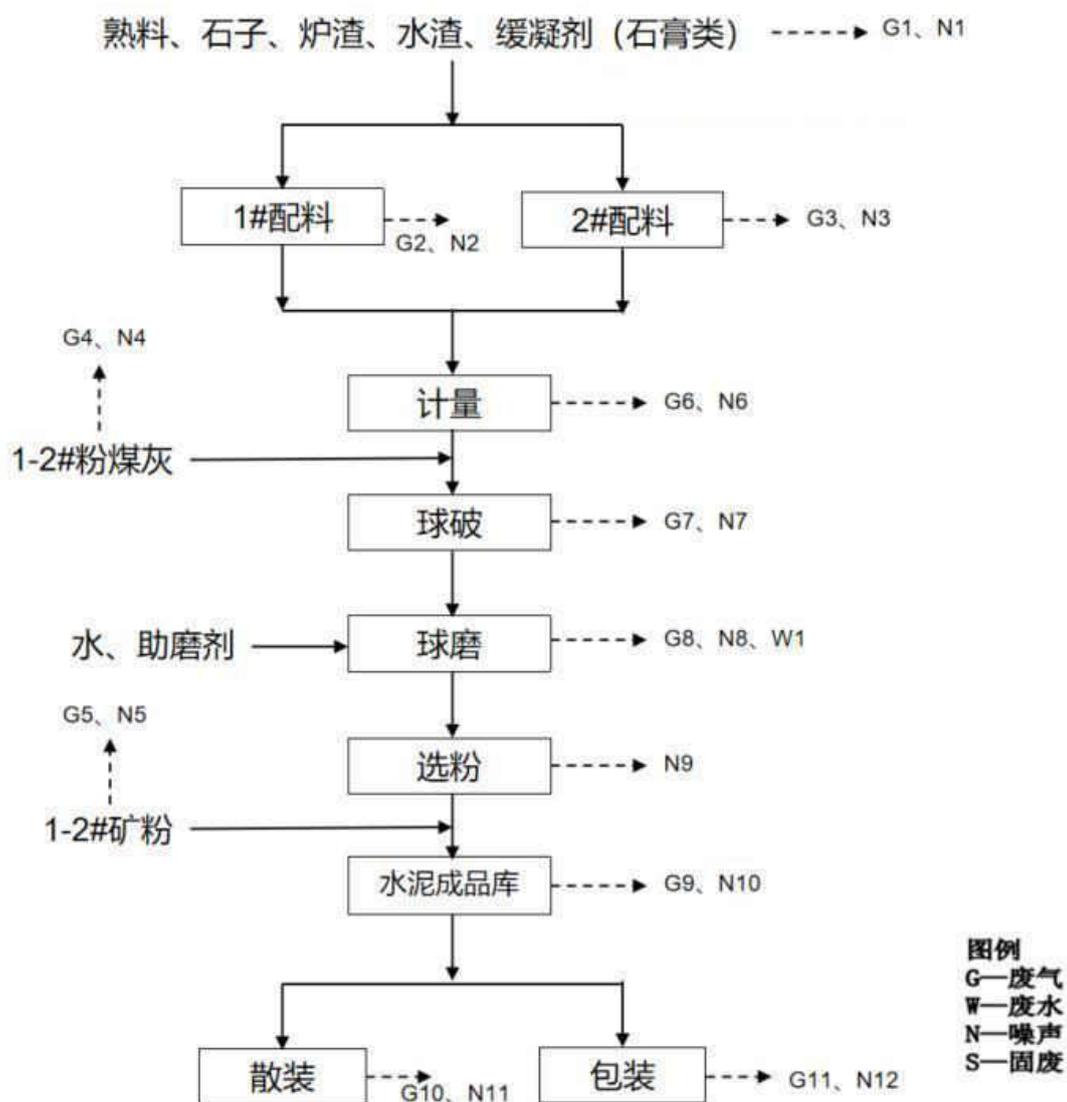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2 重点治理工程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治理工程基本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重点治理工程治理设施参数、设计及施工单位情况、投资金额、完成时间等见下表。

表 2.4-1 超低排放改造内容及投资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技术/工艺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参数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名称	资质	名称	资质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输送皮带密封防尘	8 台配料电子秤、配料输送皮带和包装水泥输送皮带进行密封实行负压运行，防止扬尘外溢。	超低排放改造输送皮带密封项目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8	2025.08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辆清洗降尘	加长洗车机长度，加大水压，相关数据连接到一体化平台。	洗车机改造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0.9	2025.09	
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堆棚密封防尘	增设安装石膏库移门、石膏料仓封闭、熟料平库合门、发散装通道封闭、包装水泥发运库快速堆积自动门、输送廊道封闭	安装封闭门、快速堆积自动门采购安装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28.6	2025.09	
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视频监控	微站 5 台、TSP5 台，安装视频监控 18 个	环保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安装	/	/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33.8	2025.10	
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淋降尘	码头卸货大棚安装高压喷雾降尘系统	喷雾降尘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3.3	2025.09	
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封防尘	辊压机房、磨机房密封	车间密封	/	/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32.8	2025.10	

7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低碳	二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充电桩安装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8.8	2025.08
8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颗粒物在线监测	水泥磨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	CEMS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联网	/	/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16.2	2025..08
9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收尘器采样平台改造	排放品采样平台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安全防护安装改造	/	/	徐州仁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2025.09
10	清洁运输	/	门禁系统	按照超低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车辆识别自动监管系统安装调试	/	/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5.10
11	清洁运输	颗粒物	路面修复降尘	修复厂区破损路面、场地 265 m ²	土建, 混凝土浇注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1.8	2025.08
12	超低排放环境管控平台	管控平台	环境管控平台	按照超低规范要求增加环境管控平台	环境管控一体化平台	/	/	徐州星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0.9	2025.09

2.5 环境管理情况

2.5.1 主体生产设施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年产 140 万吨水泥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禁止类及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5.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27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60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企业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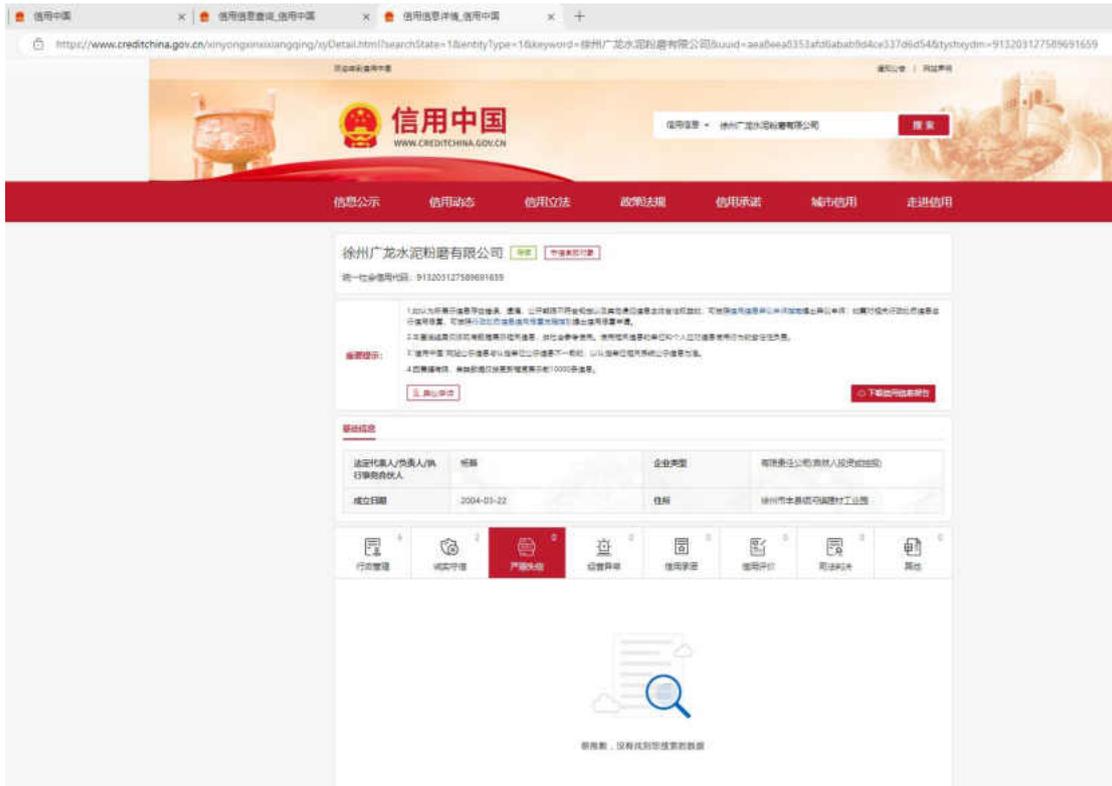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验收情况
1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徐丰环项表〔2020〕27 号)	2021 年 10 月 企业自主验收
2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徐丰环项表〔2025〕60 号)	2026 年 2 月 企业自主验收

2.5.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26 年 2 月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为 913203127589691659002P。

2.5.4 企业信用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如下，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5.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

3 现场评估监测

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组在对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入厂开展现场勘探，并于 7 月底完成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给出了预评估结论，编制了预评估整改清单，企业根据预评估整改清单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进行并完成了超低改造工作。

3.1 有组织排放预评估

3.1.1 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评估

根据《监测技术指南》，现场手工监测断面及 CEMS 安装点位应符合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标准的规定。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应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整改，整改要求为：

(一)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构筑物。圆形排气筒/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2 倍烟道直径处，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

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 0.5m 内。

(二)监测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 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容易打开。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text{m} \leq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监

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监测孔；L 或 W 均 $>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各对开 1 排水平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监测孔；W $> 3.5\text{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监测孔。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 1\text{m}$ ，两侧的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text{m}$ 。

(三)工作平台。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不低于 100mm 的踢脚板。

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 10A 插座。其他排放口可参照主要排放口设置，或工作平台 50m 内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安装自动监测的主要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含工作平台的所有采样探头、监测孔等，宜选用高速球形网络摄像机。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帧率 ≥ 15 帧/秒，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600\text{ms}$ ，具备动态捕捉、逆光补偿、日夜模式、断网重连功能，能够对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活动实施有效监控。支持远程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录像保存时限不少于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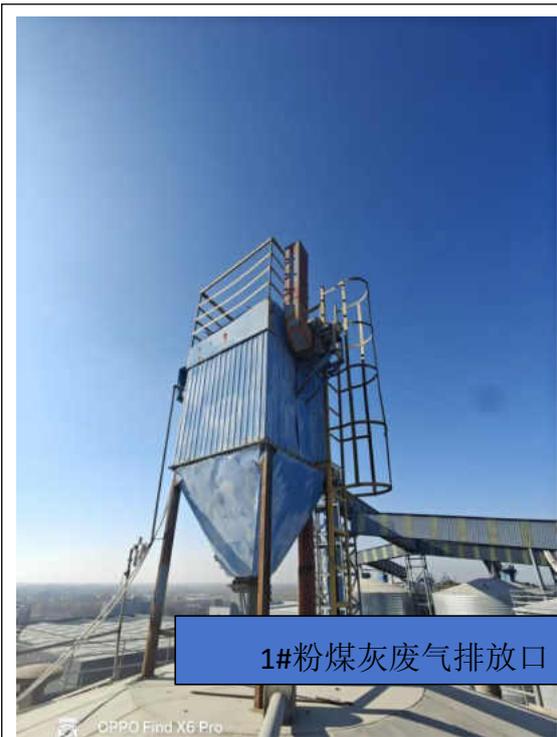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Z 字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

(四) 排污口管理。排污口的立标、建档和管理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有进一步要

求的，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经现场核查，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共有 10 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与排污许可排气筒数量一致，根据现场预评估调查结果，公司排放口配套的采样孔、采样平台、监测梯、标志牌等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采样孔管长过长、采样平台无固定电源等，经整改后已全部满足超低排放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6

 <p>1#散装废气排放口</p>	 <p>2#散装废气排放口</p>
<p>排气筒 DA007</p>	<p>排气筒 DA008</p>
 <p>熟料废气排放口</p>	 <p>水泥废气排放口</p>
<p>排气筒 DA009</p>	<p>排气筒 DA010</p>

3.1.2 有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

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对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有组织排放源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参数进行了全面梳理，详见下表。

表 3.1-2 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和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及类型	排气筒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高度	直径	
1	原料堆棚	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器	25	1.26	是
2	配料、球破破碎	颗粒物	DA002	布袋除尘器	25	1.3	是
3	1#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布袋除尘器	25	0.26	是
4	2#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布袋除尘器	25	0.26	是
5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布袋除尘器	25	1.8	是
6	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布袋除尘器	25	1.7	是
7	1#散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7	布袋除尘器	25	0.26	是
8	2#散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8	布袋除尘器	25	0.26	是
9	1#水泥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9	布袋除尘器	25	0.27	是
10	2#水泥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10	布袋除尘器	25	0.27	是

3.1.3DCS 和 CEMS 安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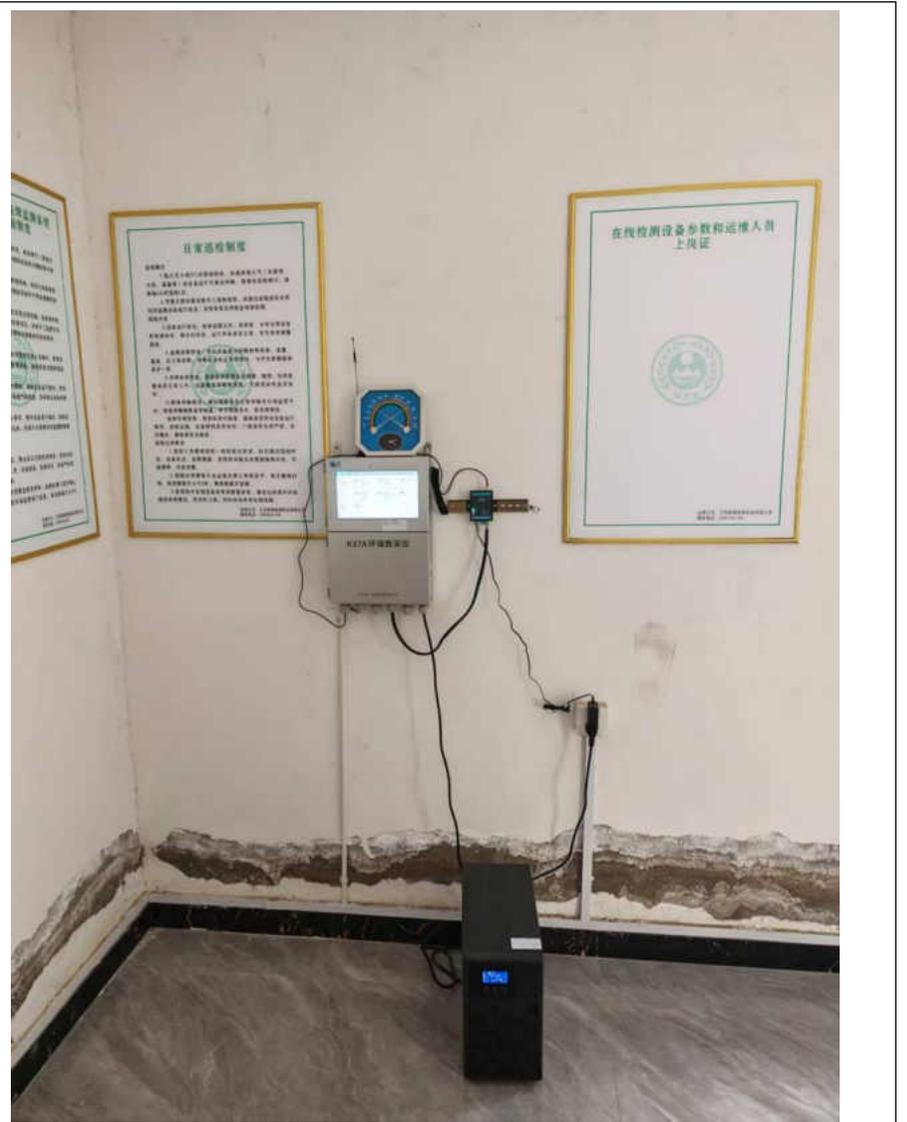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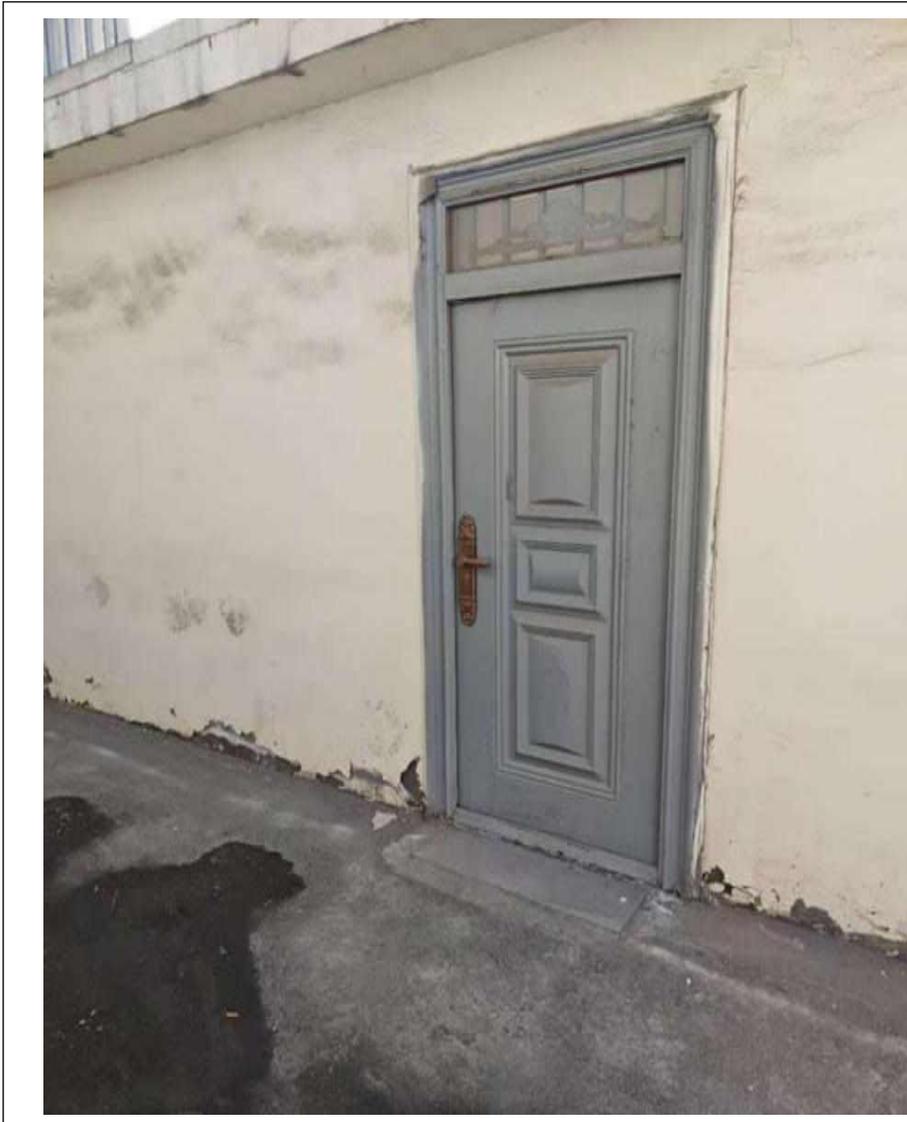
3.1.3.1 评估要求

根据《实施方案》，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煤磨、水泥磨、独立烘干热源，焦化企业焦炉烟囱、装煤、推（出）焦、管式炉等主要排口应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

水泥窑、窑尾烟气处理系统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同步记录生产过程及污染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3.1.3.2 企业现状

企业只涉及水泥磨排气筒，目前已安装 CEMS 以及分布控制系统，目前 DCS 系统具备记录企业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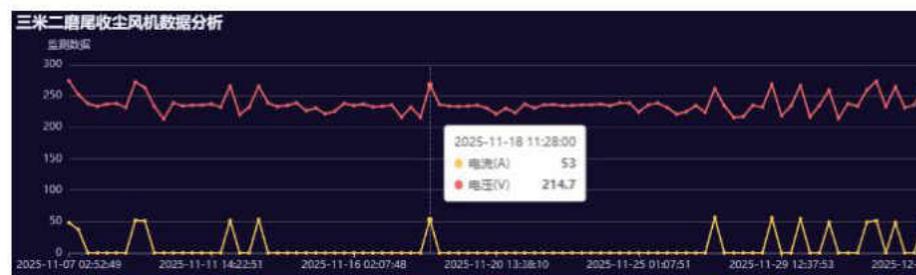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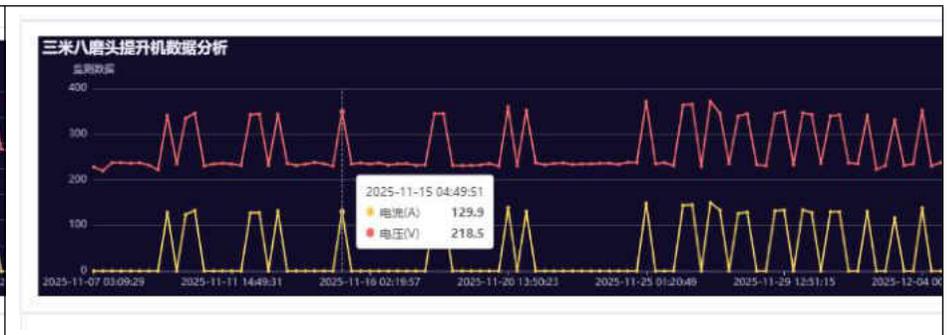
在线监测房

首页 | 船气监测 | 船气分析 | **DCS监测** | DCS分析

设备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工作状态	监测时间	相电压UA	相电压UB	相电压UC	总电流IA	总电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7	三米八零头提升机	在线	2025-12-08 18:24:45	233.5	234.2	234.6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8	三米八零头皮带输送机	在线	2025-12-08 18:24:45	233.5	234.3	234.8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5	三米八零头收尘风机	在线	2025-12-08 18:24:45	233.8	234.5	234.9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4	三米二零头提升机	在线	2025-12-08 18:23:15	233.6	234.5	234.7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3	三米二零头皮带输送机	在线	2025-12-08 18:23:15	233.5	234.5	234.6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2	三米二零头收尘风机	在线	2025-12-08 18:23:15	234.08	235.19	235.38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7	三米八零头提升机	在线	2025-12-08 18:19:45	233.5	234.4	234.9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8	三米八零头皮带输送机	在线	2025-12-08 18:19:45	233.6	234.5	235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5	三米八零头收尘风机	在线	2025-12-08 18:19:45	233.4	234.3	234.7	0	0
<input type="checkbox"/>	DCS105925100 7014	三米二零头提升机	在线	2025-12-08 18:18:15	233.7	234.5	234.9	0	0





DCS 接入系统



水泥磨磨尾在线监测系统



水泥磨皮带传送

3.1.4 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3.1.4.1 评估要求

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mg/m³。

3.1.4.2 企业现状

1、有组织监测

本次评估阶段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水泥磨共计 10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状况稳定满足相关要求。

表 3.1-3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t/h)	实际能力 (t/h)	生产负荷
2025.12.16	140	127	91%

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3.1-4。本次超低排放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本次超低排放监测结果可知，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以及《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表 3.1-4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及类型	排气筒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mg/m ³)	评估结果
					高度	直径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1.26	1.1~1.3	10	达标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1.3	1.3~1.9	10	达标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6	1.6~2.3	10	达标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6	1.3~2.0	10	达标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1.8	2.2~3.0	10	达标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1.7	2.0~8.9	10	达标
7	DA00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6	3.9~6.0	10	达标
8	DA00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6	1.1~1.9	10	达标
9	DA00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7	1.1~1.4	10	达标
10	DA01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27	1.4~2.7	10	达标

2、CEMS 监测

本次评估阶段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比对工作，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根据出具的 CEMS 比对报告（报告编号：X(2026)环检（气）字第（0001-1）号），见下表。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DA005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各指标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温度、湿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表 3.1-5 低浓度颗粒物、烟温、湿度、流速比对检测数据表

采样点位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 DA005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读数时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湿度 (%)		温度(°C)		流速(m/s)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X2600230104 YG0501	11:59-12:47	11:57-12:47	1.6	1.52	0.4	0.00	18.7	18.55	2.9	2.55
X2600230104 YG0502	12:58-13:46	12:58-13:47	1.2	1.58	0.8	0.00	18.6	18.38	2.8	2.41
X2600230104 YG0503	13:52-14:40	13:52-14:42	1.7	1.52	0.9	0.00	18.0	17.90	2.5	2.44
X2600230104 YG0504	14:52-15:40	14:52-15:42	8.1	1.51	0.8	0.00	18.0	17.51	2.3	2.41
X2600230104 YG0505	15:49-16:37	15:47-16:37	1.6	1.45	0.7	0.00	17.6	17.10	2.2	2.57
平均值			2.8	1.52	0.7	0.00	18.2	17.89	2.5	2.48
绝对误差			-1.3		-0.7		-0.31		/	
相对误差(%)			/		/		/		-0.80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1.5 自行监测符合性分析

3.1.5.1 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现场查阅了其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频次、内容满足其排污许可证规定。

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1-6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3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6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7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8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9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10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址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扇形分布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3.1.5.2 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本次收集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5，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数据均达标。

3.2 无组织排放预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预评估期间全面核查了企业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建立无组织源清单，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超低改造，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3.2.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储存：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预评估期间全面核查了企业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源，建立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超低改造，目前公司有脱硫石膏库、粉煤灰库、水渣库、石子库、熟料库，均进行了密闭储存，增加雾炮系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3.2-1 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现场照片
1	脱硫石膏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密闭储存	
2	粉煤筒仓*3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密闭储存	

				
3	石渣筒仓*2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密闭储存	

4	原料库（炉渣等）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p>密闭储存，设置雾炮装置</p>	 
5	熟料库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p>	<p>密闭储存,设置雾炮装置</p>	

				
6	熟料筒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密闭储存	

7	散装库*4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p>	密闭储存	
8	成品库*4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p>	密闭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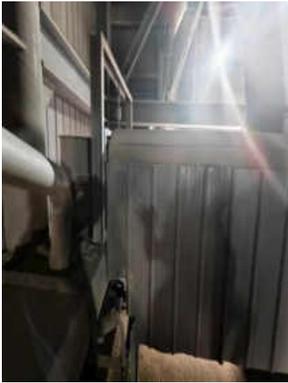
3.2.2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输送：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预评估期间全面核查了企业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源，建立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超低改造，目前物料输送无组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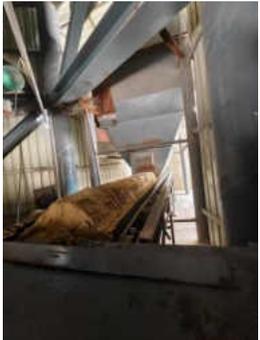
企业物料输送无组织控制节点具体如下：

表 3.2-2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表

序号	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后照片
1	配料及 球破	1#炉渣仓转 1#小皮带称 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1#皮带称转 1#大皮带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2#炉渣转 2#小皮带机头 称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4		2#皮带称转 1#大皮带机 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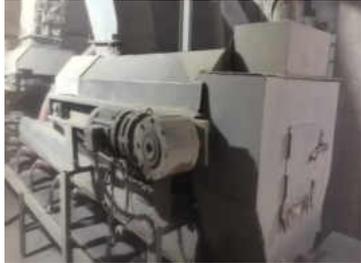
5		1#石膏上料斗转 3#小皮带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石膏斗上料区密闭	
6		3#小皮带转 1#刮板机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脱硫石膏含水率>6%	/

7		2#石膏上料斗转 4#小皮带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脱硫石膏含水率>6%	/
8		4#小皮带转 2#刮板机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脱硫石膏含水率>6%	/

9		1#石子仓转 5#小皮带机 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机头机尾密闭	
10		5#小皮带转 2#大皮带机 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11		2#石子仓转 6#小皮带机 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机头机尾密 闭	
12		6#小皮带转 2#大皮带机 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13		熟料库转地下熟料运输 皮带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14		地下熟料运输皮带机尾 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机头机尾密 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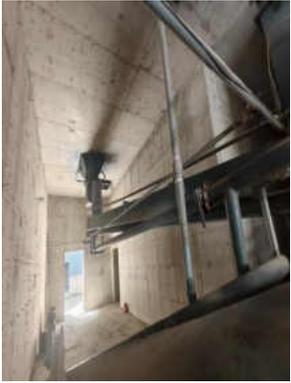
15		1#熟料库转 3#皮带称机 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机头机尾密 闭	
16		2#熟料库转 4#皮带称机 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机头机尾密 闭	

17		熟料库皮带转 3#大皮带 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18		1#熟料库转 1#铰刀称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19		1#较刀称转 1#刮板机落料点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20		2#熟料库转 2#较刀称落料点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21		2#铰刀称转 2#刮板机落料点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22		1#粉煤灰库转 3#铰刀称落料点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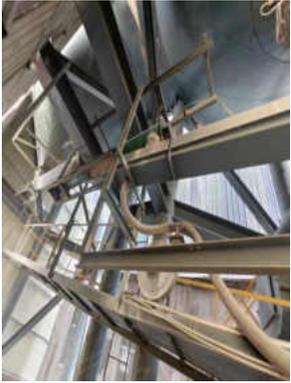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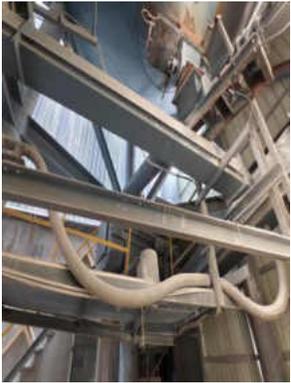
23		2#粉煤灰库转 4#较刀称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4		3#粉煤灰暂存库库底落料点*9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矿粉	1#磨后矿粉筒仓转 5#较刀称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4		2#磨后矿粉筒仓转 6#较刀称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5	成品	#成品库转提升机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36		2#成品库转提升机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37		3#成品库转提升机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38		4#成品库转提升机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	/

39	包装	1#包装机机头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0		1#包装机转 1#发运皮带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1		2#包装机机头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2		2#包装机转 2#发运皮带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p>水泥袋装车间分别区域整体封闭，车间内保持负压</p>

43		3#包装机机头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4		3#包装机转 3#发运皮带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5		4#包装机机头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46		4#包装机转 4#发运皮带	<p>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p>		机头机尾封闭	

3.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微粒（TSP）浓度监测仪。原料和燃料储库进出口，窑头、窑尾、水泥粉磨、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焦炉区域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长度过 200 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监控布点见表 3.2-3，TSP 安装点位见表 3.2-4。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监控布点一览表

<p>现场情况</p>					
<p>监测点位</p>	<p>厂界东侧 (配料区和球破)</p>	<p>厂界北侧 (包装和散装北侧)</p>	<p>厂界西侧 (包装西南角)</p>	<p>厂界南侧</p>	<p>球磨机房门口</p>

表 3.2-4 企业 TSP 安装点位一览表

<p>现场情况</p>	 <p>OPPO Find X6 Pro 江蘇省 徐州市 2025年12月8日 11:24 磨机房内</p>	 <p>OPPO Find X6 Pro 江蘇省 徐州市 2025年12月8日 11:24 配料区</p>	 <p>OPPO Find X6 Pro 江蘇省 徐州市 2025年12月8日 11:25 地下熟料运输皮带</p>	 <p>OPPO Find X6 Pro 江蘇省 徐州市 2025年12月8日 11:25 散装库内</p>
<p>监测点位</p>	<p>磨机房房内</p>	<p>配料区</p>	<p>地下熟料运输皮带（中部）</p>	<p>散装库（内）</p>

<p>现场情况</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 徐州市 · 2025年12月3日 11:05 包装车间</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 徐州市 · 2025年12月3日 11:06 包装车间</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 徐州市 · 2025年12月3日 11:06 球破机机房</p>	
<p>监测点位</p>	<p>袋装发运包装车间</p>	<p>包装车间</p>	<p>球破机机房</p>	

3.2.4 视频监控

在水泥企业的矿山开采、料场运输车辆进出口、水泥熟料生产各工艺下料口、输送通道、成品装卸点及发运进出口，焦化企业的焦炉炉顶、焦炉机侧和焦侧（含半焦炉出焦侧）、干熄焦装入装置、筛焦楼筛分、焦炭装车区域、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企业视频监控点位见表 3.2-5。

表 3.2-5 企业视频监控点位图

<p>现场情况</p>				
<p>监测点位</p>	<p>1#原料库进出口及原料棚内</p>	<p>配料区通廊</p>	<p>地下熟料运输皮带通廊</p>	<p>粉煤灰库底</p>

<p>现场情况</p>				
<p>监测点位</p>	<p>1#散装库</p>	<p>2#散装库</p>	<p>袋装发运区</p>	<p>包装车间</p>

<p>现场情况</p>				
<p>监测点位</p>	<p>球破机机房</p>	<p>球磨机房房内</p>	<p>CEMS 站房及采样平台</p>	<p>厂区进出口（结合清洁运输）</p>

3.2.5 无组织监控平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 系统、DCS 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 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设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平台实现了对重点有组织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排放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汇总和展示；对异常数据、预警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辅助现场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做出操作决策，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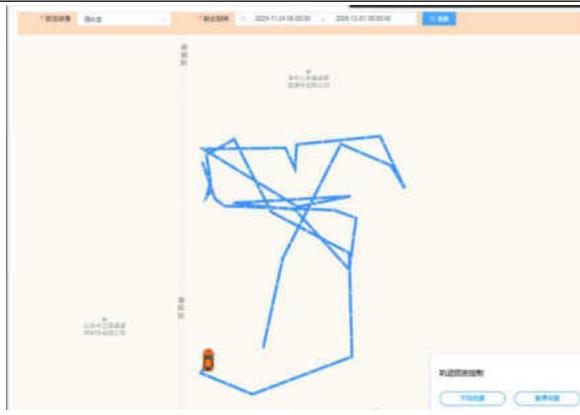


3.2.6 环保清洁车辆智能监控及洗车平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厂区和料场出口应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信息



洒水车



洗车平台

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新建洗车平台，购置 1 台清扫车、1 台洒水车，每天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抑尘。

3.2.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性分析

评估期间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开始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4	10:50	2.8	102.0	60	1.9	东南	阴
	12:00	3.2	102.0	58	1.8	东南	阴
	13:10	3.6	101.9	56	1.7	东南	阴

表 3.2-7 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开始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WG1 上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101	182
	12:00	X2600230104WG0102	191
	13:10	X2600230104WG0103	176
WG2 下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201	232
	12:00	X2600230104WG0202	256
	13:10	X2600230104WG0203	289
WG3 下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301	296
	12:00	X2600230104WG0302	283
	13:10	X2600230104WG0303	268
	10:50	X2600230104WG0401	235

WG4 下风向	12:00	X2600230104WG0402	224
	13:10	X2600230104WG0403	205

根据本次超低排放监测报告，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3.3 运输方式预评估

3.3.1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目前企业已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达到《实施方案》要求。

3.2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达不到 80%的部分，可以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 年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目前企业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后，进行了平台管控，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租用新能源或国四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3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 系统、DCS 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 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4.1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责任人分工制度。

4.2 企业台账管理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规范了档案台账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档案保存完整，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纸版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纸版记录、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信息等例行检测报告完整留存，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进行了电子版记

录。

4.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评估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见下图。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4.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评估期间，部分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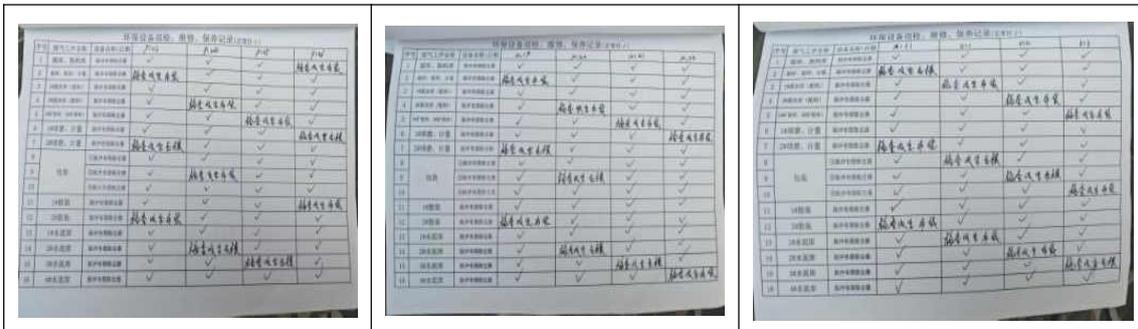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4.2.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1、除尘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评估期间，除尘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如下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CEMS 和 DCS 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The image displays six pages of operation management ledgers for CEMS and DCS. The top row shows three pages with detailed data columns, including dates, times, and numerical values. The bottom row shows three pages with columns for '运行' (Operation) and '维护' (Maintenance), containing checkmarks to indicate the status of various equipment or parameters.

CEMS 和 DCS 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4.2.4 门禁系统运行管理台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a gate access system. It includes search filters for '车辆牌照' (Vehicle License Plate) and '车辆识别码'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Below the filters is a table listing vehicle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license plate, identification code, entry/exit times, engine number, emission standard, vehicle type, fuel type, color, name, and registration date.

车辆牌照	车辆识别码	进厂时间	出厂时间	发动机号码	排放标准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车辆颜色	车名称	注册日期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2-02 09:26:59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2-02 09:26:12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2-02 08:59:50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1-31 14:35:55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1-31 14:35:24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1-31 14:08:08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1-31 08:57:51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苏C09552 D	LC1HMYBF2S004260 3	2025-01-31 08:39:57		EMLK25111208 4	电动	重型半挂 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绿	徐州中联 巨地商贸 有限公司	2025-12-01

门禁系统运行管理台账

5 评估监测结论

5.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评估，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2 无组织排放

(1) 本次评估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按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建立了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无组织源清单，在重点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环境空气微站和 TSP 等监控监测设施，并接入超低排放一体化平台进行管理。

(2) 厂区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3) 厂区重点生产环节监控监测及 DCS、环境治理设施 DCS 数据存储能力满足五年存储要求。

综上，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3 清洁运输

(1) 目前企业已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2) 目前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 企业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清洁运输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4 建议与意见

(1)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应积极推进厂区清洁运输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致力于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化管理。

(2)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应持续巩固和提升厂区超低排放改造的成

效。在有组织排放方面，需依照规定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自主监测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无组织排放方面，应定期对厂区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巡查和检修，确保无可见烟尘和物料散落现象；同时，厂区内部应定期进行清扫，以维护厂区环境的清洁与整洁。



编号 32032100020220525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758969165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磊

住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销售，矿渣、微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表〔2020〕27号

关于对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占地面积120亩，在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建设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熟料(外购)、粉煤灰(外购)、脱硫石膏(外购)、石子(外购)、矿粉(外购)等；主要设备：散装机、提升机、水泥磨机、球破机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二）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熟料库、矿粉库及配料库筒仓仓顶卸料呼吸孔粉尘，球破粉尘，球磨粉尘，包装粉尘及食堂油烟等。①物料贮存、称量及输送过程中须采取全封闭操作。熟料库、矿粉库及配料库筒仓仓顶卸料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②球破机、球磨机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③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④计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⑤本项目物料输送采取皮带封闭运输，水泥卸料口设置反冲式脉冲式除尘器收尘，在皮带受料口处和卸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大棚为全封闭式，棚内须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减少

粉尘污染。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冲洗，并且厂区内配备环保雾炮，降低厂区扬尘污染。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总量控制

废气：颗粒物2.136t/a。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01)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中弘知睿环境技术服务（江苏）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安装水泥磨机、球磨机、散装机、提升机、定量给料机等设备，项目运行后年产 140 万吨水泥。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仅白天生产，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备案通证》（丰行审备（2019）26 号）；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0）27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的 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河南中弘知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至7日、2021年7月14日至15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有组织废气：①熟料库、矿粉库及配料库筒仓仓顶卸料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②球磨机、球磨机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③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④计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散装废气和水泥库呼吸尘无组织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无喷淋废水、球磨机废水，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2) 熟料库粉尘通过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₁排气筒排放；粉煤灰库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₂和H₃排气筒排放；计量粉尘和球破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₄排气筒排放；球磨废气和矿粉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₅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₆排气筒排放。

(3) 1#散装、2#散装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H₇、H₈号排气筒排放；1#~4#水泥库呼吸尘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H₉、H₁₀、H₁₁、H₁₂号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熟料库、矿粉库及配料库筒仓仓顶卸料呼吸孔粉尘，球破粉尘，球磨粉尘，包装粉尘及食堂油烟等。①物料贮存、称量及输送过程中须采取全

封闭操作。熟料库、矿粉库及配料库筒仓仓顶卸料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②球破机、球磨机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③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④计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⑤本项目物料输送采取皮带封闭运输，水泥卸料口设置反冲式脉冲式除尘器收尘，在皮带受料口处和卸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大棚为全封闭式，棚内须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减少粉尘污染。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冲洗，并且厂区内配备环保雾炮，降低厂区扬尘污染。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熟料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₁排气筒排放；粉煤灰库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₂和H₃排气筒排放；计量粉尘和球破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₄排气筒排放；球磨废气和矿粉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₅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H₆排气筒排放。

1#散装、2#散装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H₇、H₈号排气筒排放；1#~4#水泥库呼吸尘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H₉、H₁₀、H₁₁、H₁₂号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送采取皮带封闭运输，原料大棚为全封闭式，棚内已设置水雾抑尘装置。厂区配备雾炮机，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定期安排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水冲洗，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6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喷淋废水、球磨机废水，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龙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徐州龙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徐州龙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

置了废气排污口，粘贴了环保标志牌。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总量控制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颗粒物 2.136t/a。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24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水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丰环项表〔2025〕60号

关于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寰森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上报的《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丰政务办备〔2025〕286号，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在原厂区内对原有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产能、不改变主要产品和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外购）：熟料、粉煤灰、矿粉、水渣、石子、炉渣、缓凝剂（石膏类）、助磨剂等。主要生产设备：散装机、提升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皮带机、斜槽、给料机、水泥磨、球破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配、计量输送、球破、球磨、选粉、成品、包装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球磨机冷却用水依托现有浓缩沉淀池+净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不外排；新增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增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新增厂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技改后职工生活废水出水水质氨氮、BOD5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指标的 COD、TP、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棚废气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配料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2#粉煤灰筒仓废气分别

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矿粉筒仓废气全密闭收集、球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 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DA005) 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1#、2# 散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7、DA008) 排放; 水泥储存库废气全密闭收集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9、DA0010) 排放。本项目技改后生产过程中, 原料贮存、输送、原料堆棚、配料、球破破碎、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球磨、水泥包装、水泥散装、水泥储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等。厂区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向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 你公司应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951t$ 。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01）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产需求，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计划对原有水泥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调整熟料、粉煤灰、缓凝剂（石膏类）、石子、矿粉原料的生产用量；同时，原料中增加炉渣、水渣和助磨剂，并更换收尘布袋。改造后，生产原料为熟料56万吨、粉煤灰46.8499万吨、矿粉6万吨、水渣1万吨、炉渣21万吨、缓凝剂（石膏类）7万吨，石子2万吨、助磨剂2000吨。本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产能、不改变主要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取得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文号为：丰政务办备〔2025〕286号（项目代码：2503-320321-89-02-729725）。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原有项目调剂），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时间约36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取得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文号：丰政务办备〔2025〕286号（项目代码：2503-320321-89-02-729725）。公司委托江苏寰淼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广

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丰环项表〔2025〕60 号），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127589691659002P）。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调试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通过现场核查，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球磨机冷却用水依托现有浓缩沉淀池+净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不外排；新增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增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新增厂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技改后职工生活废水出水水质氨氮、BOD₅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GBT18920-2020未设置标准限值指标的COD、TP、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球磨机冷却用水依托现有浓缩沉淀池+净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机冷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增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厂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pH、COD、SS、NH₃-N、TN、TP、水质氨氮、BOD₅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COD、TP、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棚废气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配料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2#粉煤灰筒仓废气分别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矿粉筒仓废气全密闭收集、球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25m(DA005)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1#、2#散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水泥储存库废气全密闭收集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本项目技改后生产过程中,原料贮存、输送、原料堆棚、配料、球破破碎、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球磨、水泥包装、水泥散装、水泥储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等。厂区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原料堆棚废气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配料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2#粉煤灰筒仓废气分别全密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矿粉筒仓废气全密闭收集、球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25m（DA005）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1#、2#散装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水泥储存库废气全密闭收集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堆棚废气、破碎、配料废气、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球磨、水泥包装、散装、储存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厂区边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弘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向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厂界边界为起点向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951t$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同意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刘岐山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971892
专家 成员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00
其他 成员	刘岐山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971892
	秦云龙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副总	15862113588
	秦加亮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行政	1895229799
	杨亚东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168751821
	王浩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2188638
	王浩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82662110
	张扬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科主管	15366765555

证书编号：913203127589691659002P

单位名称：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丰县）

注册地址：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产业园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589691659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127589691659
法定代表人	杨磊	联系电话	15150077311
联系人	刘岐山	联系电话	13775971892
传真	/	电子邮箱	37858352@qq.com
地址	中心纬度 34 度 51 分 23.7929 秒 中心经度 116 度 32 分 47.9649 秒		
预案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岐山	报送时间	2025. 1. 8



231012051604

检 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 托 单 位 :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2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澄江路 11 号云龙环保科技产业园 5-6 层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689027

网址：www.jstbjc.cn

监督电话：0516-83709188

E-mail: xztbzw188@126.com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2号

共11页 第3页

受检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联系人	金长生	电话	15852379485
采样人员	胡文涛、邢帅帅、陆宇豪、马遂强、李春玲、刘汉聪、刘展、姜同浩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8日~4月23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 2、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结论详见本报告5-9页。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王国岳		 <p>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5日</p>
审核:	李		
签发:	赵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4 页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2号

共11页 第5页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5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8日	
			HN202504 7-2-Qy-1-1	HN202504 7-2-Qy-1-2	HN202504 7-2-Qy-1-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2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30.4	30.1	30.5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83	1.80	1.77	/	/
	平均动压	Pa	46	43	44	/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3	/	/
	排气流速	m/s	7.4	7.2	7.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114	39998	40568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1	3.0	3.7	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0	0.150	0.133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HN202504 7-2-Qy-2-1	HN202504 7-2-Qy-2-2	HN202504 7-2-Qy-2-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2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28.3	28.0	28.1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68	1.72	1.74	/	/
	平均动压	Pa	31	29	31	/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排气流速	m/s	6.0	5.8	6.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620	32519	33621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4.7	4.6	4.7	4.7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0	0.158	0.155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6 包装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HN202504 7-2-Qy-3-1	HN202504 7-2-Qy-3-2	HN202504 7-2-Qy-3-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2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7				
	管道截面积	m ²	2.2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23.8	24.2	24.3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55	1.57	1.58	/	/
	平均动压	Pa	27	31	30	/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	/
	排气流速	m/s	5.6	6.0	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894	43826	43076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³	3.6	3.8	3.6	3.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67	0.155	0.156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采样后的完整 $\Phi 90\text{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实测值				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G1	TBY-3283	HN2025047-2-Qw-1-1	188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浓度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计 $500\mu\text{g}/\text{m}^3$)。	达标
			HN2025047-2-Qw-1-2	198	/		
			HN2025047-2-Qw-1-3	197	/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2	TBY-3277	HN2025047-2-Qw-2-1	381	193		
			HN2025047-2-Qw-2-2	362	164		
			HN2025047-2-Qw-2-3	358	161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3	TBY-3273	HN2025047-2-Qw-3-1	232	44		
			HN2025047-2-Qw-3-2	261	63		
			HN2025047-2-Qw-3-3	276	79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4	TBY-3284	HN2025047-2-Qw-4-1	348	160		
			HN2025047-2-Qw-4-2	344	146		
			HN2025047-2-Qw-4-3	360	163		

表 2-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外 20 米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4 月 18 日	12:36-13:36	东南	1.7	28.3	100.2	49.5
		13:48-14:48	东南	2.6	29.5	100.2	47.2
		14:58-15:58	东南	2.3	27.6	100.2	48.3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2号

共11页 第9页

3.噪声

表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1.7-2.1m/s,风向:东南	
			夜间	天气:多云,风速:2.4-2.7m/s,风向:东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1米	2类	昼间	14:11-14:21	HN2025047-2-Z1-1	55.5
厂界南外1米	2类	昼间	14:28-14:38	HN2025047-2-Z2-1	54.7
厂界西外1米	2类	昼间	14:47-14:57	HN2025047-2-Z3-1	55.0
厂界北外1米	2类	昼间	15:06-15:16	HN2025047-2-Z4-1	56.6
厂界东外1米	2类	夜间	22:06-22:16	HN2025047-2-Z1-2	46.5
厂界南外1米	2类	夜间	22:24-22:34	HN2025047-2-Z2-2	46.4
厂界西外1米	2类	夜间	22:42-22:52	HN2025047-2-Z3-2	45.7
厂界北外1米	2类	夜间	23:02-23:12	HN2025047-2-Z4-2	45.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工况: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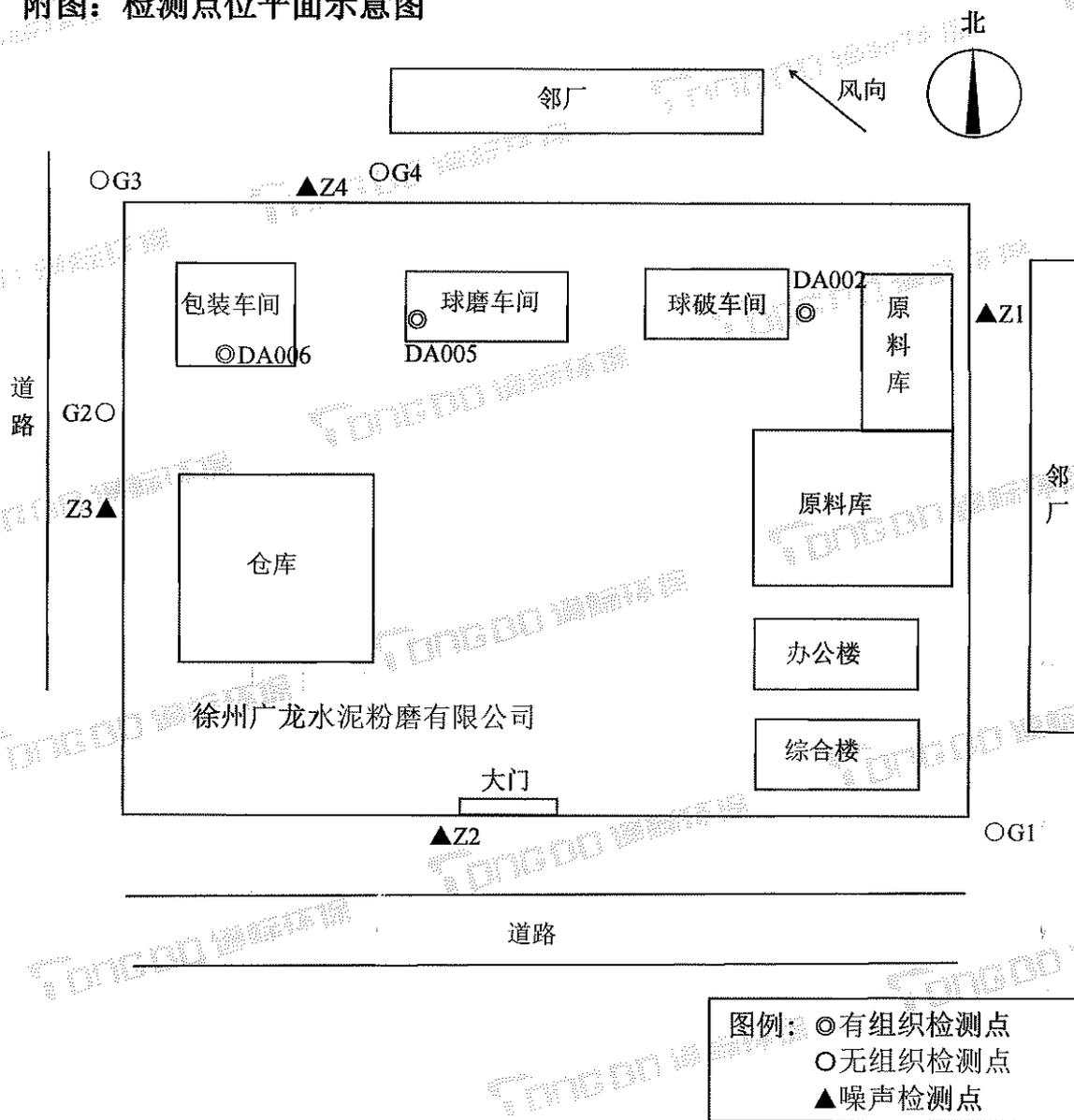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2 号

共 11 页 第 1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2号

共11页 第11页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气温 18.3-29.7℃，相对湿度 45.6-62.9%，气压 100.2kPa，天气：多云，风速： 1.3-2.9m/s，风向：东南。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TBY-3238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272/327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277/3278/3283/328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BY-3063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32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特殊情况说明： 无		

报告结束



231012051604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委 托 单 位：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2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澄江路 11 号云龙环保科技产业园 5-6 层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689027

监督电话：0516-83709188

网址：www.jstbjc.cn

E-mail: xztbzw188@126.com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3号

共11页 第3页

受检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联系人	金长生	电话	15852379485
采样人员	朱忠杰、刘雪峰、杜朋、李佳琦、李文睿、吴小勇、王晓菊、陈羽雪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30日~10月11日
	2025年10月1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2、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结论详见本报告5-9页。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 & 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吴小勇		
审核:	王国岳		
签发:	赵杰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TONGBO 通标环保

TONGBO 通标环保

TONGBO 通标环保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3号

共11页 第4页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5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300 通标环保

一口 通标环保

TONGBO 通标环保

YOMI

通标环保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5 页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HN202504 7-3-Qy-1-1	HN202504 7-3-Qy-1-2	HN202504 7-3-Qy-1-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7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52.3	52.6	52.7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98	2.01	2.03	/	/
	平均动压	Pa	32	33	33	/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2	/	/
	排气流速	m/s	6.4	6.5	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277	32701	33757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2.8	2.7	2.8	2.8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9.32×10 ⁻²	8.83×10 ⁻²	9.45×10 ⁻²	9.20×10 ⁻²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5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HN202504 7-3-Qy-2-1	HN202504 7-3-Qy-2-2	HN202504 7-3-Qy-2-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7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60.7	61.1	60.7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2.12	2.15	2.17	/	/
	平均动压	Pa	24	25	27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排气流速	m/s	5.6	5.7	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299	28761	29852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3	3.4	3.3	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9.34×10^{-2}	9.78×10^{-2}	9.85×10^{-2}	9.66×10^{-2}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SBD 通标环标

TONGBO

TONGBO

TONGBO 通标环标

TONGBO 通标环标

TONGBO 通标环标

检测 报 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6 包装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HN202504 7-3-Qy-3-1	HN202504 7-3-Qy-3-2	HN202504 7-3-Qy-3-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0.7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7				
	管道截面积	m ²	2.2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24.3	24.7	24.7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71	1.75	1.72	/	/
	平均动压	Pa	23	23	21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排气流速	m/s	5.2	5.2	5.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8039	37970	36592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1	2.9	2.9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0	0.106	0.111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采样后的完整 $\Phi 90\text{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实测值				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G1	TBY-3239	HN2025047-3-Qw-1-1	244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浓度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计 $500\mu\text{g}/\text{m}^3$)。	达标
			HN2025047-3-Qw-1-2	238	/		
			HN2025047-3-Qw-1-3	237	/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2	TBY-3240	HN2025047-3-Qw-2-1	284	40		
			HN2025047-3-Qw-2-2	280	42		
			HN2025047-3-Qw-2-3	277	40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3	TBY-3241	HN2025047-3-Qw-3-1	366	122		
			HN2025047-3-Qw-3-2	375	137		
			HN2025047-3-Qw-3-3	388	151		
	厂界外 20 米处下风向 G4	TBY-3242	HN2025047-3-Qw-4-1	324	80		
			HN2025047-3-Qw-4-2	320	82		
			HN2025047-3-Qw-4-3	310	73		

表 2-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外 20 米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2-10:32	西南	1.9	23.7	100.7	67.5
		11:02-12:02	西南	1.6	25.0	100.7	64.9
		12:32-13:32	西南	2.4	26.1	100.7	61.2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9 页

3. 噪声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3-2.8m/s, 风向: 西南	
	2025 年 10 月 1 日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4-2.7m/s, 风向: 西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昼间	11:53-12:03	HN2025047-3-Z1-1	58.8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15-12:25	HN2025047-3-Z2-1	57.2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35-12:45	HN2025047-3-Z3-1	57.5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58-13:08	HN2025047-3-Z4-1	56.4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夜间	2:08-2:18	HN2025047-3-Z1-2	47.2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26-2:36	HN2025047-3-Z2-2	48.0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夜间	2:43-2:53	HN2025047-3-Z3-2	48.2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夜间	2:58-3:08	HN2025047-3-Z4-2	47.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工况: 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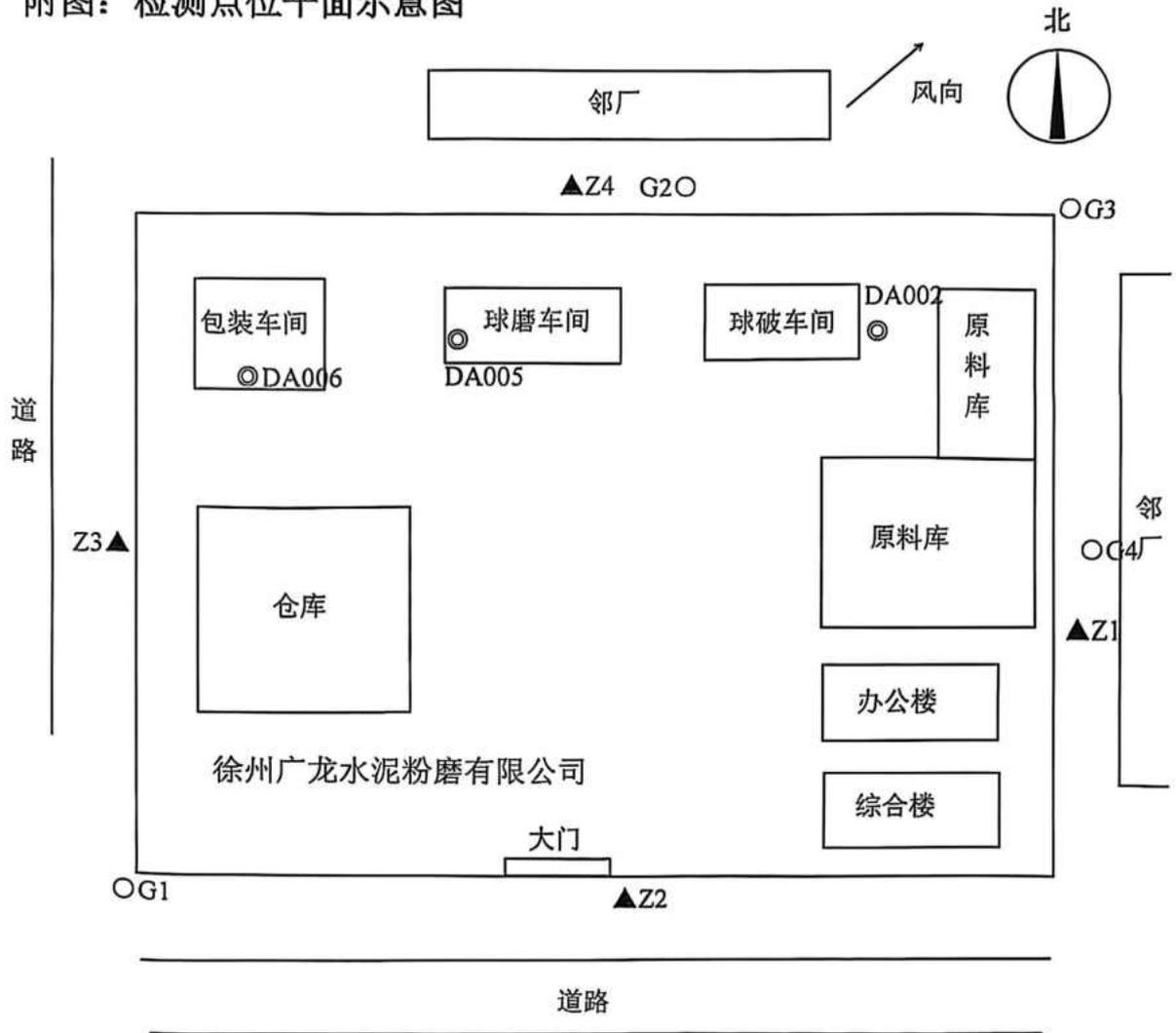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1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标环综

3 通标环综

3 3 0 通标环综

- 3 3 0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通标环综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7-3 号

共 11 页 第 11 页

现场检测环境条件:

气温 15.7-26.4℃, 相对湿度 60.7-82.3%, 气压 100.7kPa, 天气: 多云, 风速: 1.6-2.7m/s, 风向: 西南。

检测用主要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TBY-3236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TBY-3273/327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TBY-3239/3240/3241/324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2QQ 款)	崂应 2050 型
TBY-3064	声校准器	AWA6021A
TBY-32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BY-1090	微量天平	AUW120D
TBY-109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特殊情况说明:

无

报告结束



231012051604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2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检验检测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疑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章确认。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 九、不使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做证明作用。
- 十、本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十一、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澄江路 11 号云龙环保科技产业园 5-6 层

邮政编码：221000

联系电话：0516-83689027

网址：www.jstbjc.cn

监督电话：0516-83709188

E-mail: xztbzw188@126.com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3页

受检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徐州市丰县顺河镇建材工业园		
委托单位联系人	金长生	电话	15852379485
采样人员	朱忠杰、邢帅帅、张基林、张秦军、王明聪、吴龙宇、张亮、刘雪峰、杜朋、董鹏程、刘汉聪、娄同浩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24日~12月29日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 2、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结论详见本报告5-9页。		
解释和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方法 & 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王国学		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审核:	李		
签发:	赵杰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4页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5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5页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3 1#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HN202504 7-4-Qy-1-1	HN202504 7-4-Qy-1-2	HN202504 7-4-Qy-1-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尺寸 (长×宽)	m	0.27×0.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16.1	16.3	16.4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84	1.77	1.80	/	/
	平均动压	Pa	200	195	200	/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4	/	/
	排气流速	m/s	14.9	14.7	1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72	3327	3370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4.1	4.2	4.1	4.1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40×10 ⁻²	1.38×10 ⁻²	1.39×10 ⁻²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6页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1 熟料库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HN202504 7-4-Qy-2-1	HN202504 7-4-Qy-2-2	HN202504 7-4-Qy-2-3	均值	达标情况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25				
	管道截面积	m ²	1.23				
	运行负荷(%)	/	70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8.9	28.5	28.5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01	1.95	1.95	/	/
	平均动压	Pa	126	125	131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排气流速	m/s	12.1	12.0	1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639	47336	48523	/	/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³	2.3	2.1	2.1	2.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9.94×10 ⁻²	0.102	0.104	/
执行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7 页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9 1#水泥库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3-1	HN202504 7-4-Qy-3-2	HN202504 7-4-Qy-3-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15.8	15.6	15.9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58	1.54	1.56	/	/
	平均动压	Pa	337	346	340	/	/
	平均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排气流速	m/s	19.3	19.6	19.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1	4669	4614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4	3.2	3.3	3.3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1.49×10 ⁻²	1.52×10 ⁻²	1.53×10 ⁻²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8页

表1-4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4 2#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HN202504 7-4-Qy-4-1	HN202504 7-4-Qy-4-2	HN202504 7-4-Qy-4-3	均值	达标情况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尺寸 (长×宽)	m	0.25×0.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6.9	17.2	17.4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87	1.89	1.90	/	/
	平均动压	Pa	102	94	98	/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3	-0.02	/	/
	排气流速	m/s	10.7	10.2	10.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	2128	2191	/	/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³	2.1	2.2	2.3	2.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9×10 ⁻³	4.68×10 ⁻³	5.04×10 ⁻³	4.80×10 ⁻³	/
执行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 (综) 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9 页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10 2#水泥库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5-1	HN202504 7-4-Qy-5-2	HN202504 7-4-Qy-5-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12.3	12.6	12.1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53	1.55	1.52	/	/
	平均动压	Pa	373	370	383	/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3	/	/
	排气流速	m/s	20.2	20.1	20.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9	4839	4946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1	3.2	3.2	3.2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1.51×10^{-2}	1.55×10^{-2}	1.58×10^{-2}	1.55×10^{-2}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0 页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6 包装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6-1	HN202504 7-4-Qy-6-2	HN202504 7-4-Qy-6-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7				
	管道截面积	m ²	2.2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9.6	9.4	9.5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75	1.73	1.76	/	/
	平均动压	Pa	30	25	27	/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排气流速	m/s	5.7	5.2	5.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372	40510	42118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2.5	2.6	2.8	2.6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5	0.118	0.111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1 页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8 2#散装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7-1	HN202504 7-4-Qy-7-2	HN202504 7-4-Qy-7-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0.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5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C	16.8	17.3	17.6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94	1.89	1.95	/	/
	平均动压	Pa	78	77	73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排气流速	m/s	9.3	9.2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27	1507	1473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8	3.8	3.8	3.8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5.80×10^{-3}	5.73×10^{-3}	5.60×10^{-3}	5.71×10^{-3}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2 页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8-1	HN202504 7-4-Qy-8-2	HN202504 7-4-Qy-8-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47.4	46.9	46.7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97	1.95	1.94	/	/
	平均动压	Pa	32	30	31	/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	/
	排气流速	m/s	6.2	6.0	6.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070	32112	32616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5.95×10 ⁻²	5.78×10 ⁻²	5.87×10 ⁻²	5.87×10 ⁻²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综) 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3 页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5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9-1	HN202504 7-4-Qy-9-2	HN202504 7-4-Qy-9-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77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49.1	49.0	49.3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2.07	2.05	2.11	/	/
	平均动压	Pa	23	23	25	/	/
	平均静压	kPa	-0.02	-0.03	-0.03	/	/
	排气流速	m/s	5.3	5.4	5.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139	28681	29167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浓度	mg/m ³	2.9	2.6	2.8	2.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6×10^{-2}	7.46×10^{-2}	8.17×10^{-2}	7.93×10^{-2}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 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4 页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	项目	单位	DA007 1#散装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HN202504 7-4-Qy-10- 1	HN202504 7-4-Qy-10- 2	HN202504 7-4-Qy-10- 3	均值	达标 情况
点位 信息	大气压	kPa	10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尺寸 (长×宽)	m	0.25×0.18				
	管道截面积	m ²	0.04				
	运行负荷 (%)	/	70				
排气 参数	排气温度	℃	11.4	11.4	10.8	/	/
	排气中水分 含量(%)	/	1.62	1.62	1.65	/	/
	平均动压	Pa	67	64	62	/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2	/	/
	排气流速	m/s	8.6	8.3	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3	1277	1262	/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 物标干浓度	mg/m ³	3.4	3.5	3.4	3.4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47×10 ⁻³	4.29×10 ⁻³	4.42×10 ⁻³	/
执行 标准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2025047-4号

共18页 第15页

2.无组织废气

表2-1 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采样后的完整Φ90mm 测尘滤膜						
	采样地点及点位	仪器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实测值				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G1	TBY-3259	HN2025047-4-Qw-1-1	186	/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浓度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0.5mg/m ³ (计500μg/m ³)。	达标
			HN2025047-4-Qw-1-2	189	/		
			HN2025047-4-Qw-1-3	183	/		
	厂界外20米处下风向G2	TBY-3260	HN2025047-4-Qw-2-1	396	210		
			HN2025047-4-Qw-2-2	392	203		
			HN2025047-4-Qw-2-3	384	201		
	厂界外20米处下风向G3	TBY-3071	HN2025047-4-Qw-3-1	391	205		
			HN2025047-4-Qw-3-2	380	191		
			HN2025047-4-Qw-3-3	382	199		
	厂界外20米处下风向G4	TBY-3073	HN2025047-4-Qw-4-1	364	178		
			HN2025047-4-Qw-4-2	363	174		
			HN2025047-4-Qw-4-3	350	167		

表2-2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厂界外20米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2025年12月24日	9:37-10:37	北	2.2	3.2	101.9	47.8
		11:37-12:37	北	1.9	5.1	101.9	39.4
		13:37-14:37	北	2.6	6.8	101.9	28.2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6 页

3.噪声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现场环境气象参数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1.9-2.7m/s, 风向:北	
			夜间	天气:多云,风速:2.0-2.6m/s, 风向:北	
测定位置	环境功能区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夜间	00:20-00:30	HN2025047-4 -Z1-1	46.7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夜间	00:43-00:53	HN2025047-4 -Z2-1	47.6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夜间	01:12-01:22	HN2025047-4 -Z3-1	48.0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夜间	01:43-01:53	HN2025047-4 -Z4-1	46.9
厂界东外 1 米	2 类	昼间	10:49-10:59	HN2025047-4 -Z1-2	59.4
厂界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1:14-11:24	HN2025047-4 -Z2-2	58.5
厂界西外 1 米	2 类	昼间	12:52-13:02	HN2025047-4 -Z3-2	58.9
厂界北外 1 米	2 类	昼间	13:14-13:24	HN2025047-4 -Z4-2	59.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工况: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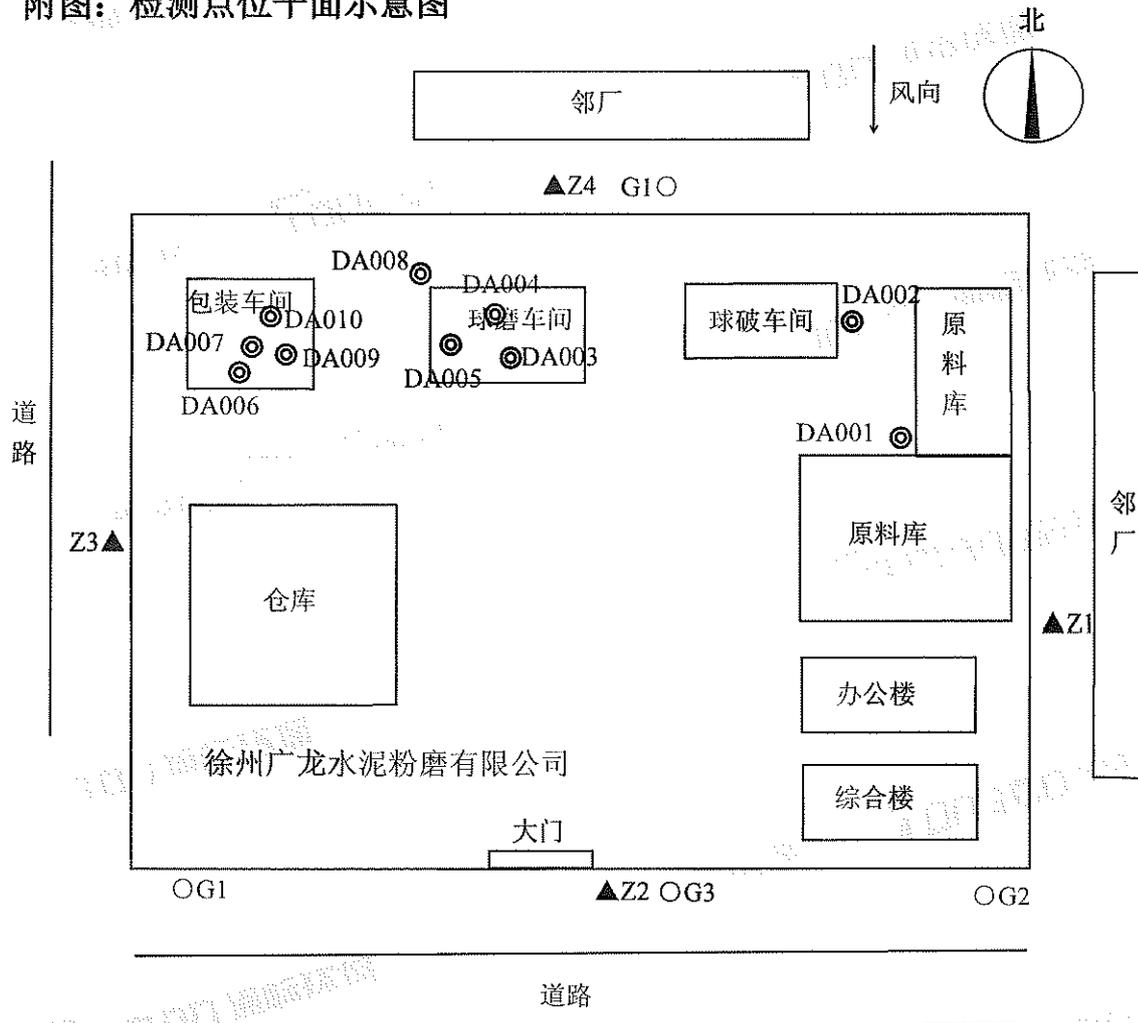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苏通标环N(综)第 2025047-4 号

共 18 页 第 17 页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检测点
○无组织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X(2025)环检(综合)字第(025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

邮箱：jsxchjc@163.com 联系电话：0516-69870670

2026年1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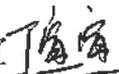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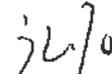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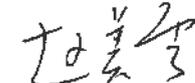
- 一、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 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一审、二审、签发人员签字（或签章）无效；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十、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ND”表示未检出。
- 十二、本报告中的“合计值”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十三、本报告中的“/”表示该项“无内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共15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福
地址	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与南外环交汇处双创科技园	电话	18653956580
项目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检测项目	地址	/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7日	测试日期	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 2026年1月5日-1月9日
采样人员	杨昊天、李赛文、田雨辰、李永柱、颜承嵩、宁威、刘平、张兴岩、张二王、张欣欣、石硕、曹苗苗、汪田、刘巾帼、王智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丁宣宣 一审： 韩旭 二审： 张倩 签发： 赵美雪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

	项目	单位	熟料库废气排放口DA001			
			2026年1月4日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2.0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25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样品编号			X2600230104 YG0101	X2600230104 YG0102	X2600230104 YG01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176.1	177.4	176.3
烟气静压		kPa	-0.05	-0.06	-0.07	
烟气温度		°C	10.1	11.0	11.9	
烟气流速		m/s	13.82	13.90	13.88	
烟气含湿量		%	2.11	2.16	2.19	
标态气量		m ³ /h	57991	58106	57816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3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²	6.39×10 ⁻²	7.52×10 ⁻²
	项目	单位	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2			
			2026年1月4日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2.0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4 YG0201	X2600230104 YG0202	X2600230104 YG02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34	32	32
烟气静压		kPa	-0.02	-0.03	-0.02	
烟气温度		°C	3.9	4.1	4.0	
烟气流速		m/s	6.0	5.8	5.8	
烟气含湿量		%	0.86	0.98	0.89	
标态气量		m ³ /h	37549	36224	36274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9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5.07×10 ⁻²	6.89×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1#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DA003		
				2026年1月7日		
	大气压		kPa	102.9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尺寸		m	0.25×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625		
样品编号			X2600230107 YG0301	X2600230107 YG0302	X2600230107 YG03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199	178	204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4
	烟气温度		°C	11.2	12.2	13.5
	烟气流速		m/s	14.7	13.9	14.9
	烟气含湿量		%	1.22	1.50	1.67
	标态气量		m ³ /h	3187	2994	3188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3.3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4.79×10 ⁻³	1.05×10 ⁻²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2#粉煤灰库废气排放口DA004		
				2026年1月4日		
	大气压		kPa	102.0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尺寸		m	0.25×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625		
样品编号			X2600230104 YG0401	X2600230104 YG0402	X2600230104 YG04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46.1	44.6	40.0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0
	烟气温度		°C	11.2	10.6	9.9
	烟气流速		m/s	7.08	6.96	6.58
	烟气含湿量		%	2.55	2.42	2.40
	标态气量		m ³ /h	1501	1481	1404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2.07×10 ⁻³	2.81×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5		
				2026年1月4日		
	大气压		kPa	102.0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4 YG0506	X2600230104 YG0507	X2600230104 YG0508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6	6	6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C	18.5	18.6	18.3
	烟气流速		m/s	2.6	2.6	2.6
	烟气含湿量		%	0.40	0.80	0.92
	标态气量		m ³ /h	15530	15462	15459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	8.9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38	3.09×10 ⁻²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5		
				2026年1月7日		
	大气压		kPa	102.9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7 YG0501	X2600230107 YG0502	X2600230107 YG05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5	5	5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1
	烟气温度		°C	12.5	12.6	13.4
	烟气流速		m/s	2.3	2.3	2.3
	烟气含湿量		%	0.98	0.88	0.94
	标态气量		m ³ /h	14070	14079	14030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4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2.68×10 ⁻²	1.96×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	单位	包装废气排放口DA006			
			2025年12月26日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70			
	烟道截面积	m ²	2.2698			
	样品编号		X2503491226 YG0601	X2503491226 YG0602	X2503491226 YG06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15	16	18
烟气静压		kPa	-0.02	-0.04	-0.04	
烟气温度		°C	8.9	8.9	8.3	
烟气流速		m/s	4.0	4.2	4.4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标态气量		m ³ /h	31675	32895	34592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1.2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²	8.22×10 ⁻²	4.15×10 ⁻²
	项目	单位	1#散装废气排放口DA007			
			2025年12月26日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直径	m	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样品编号		X2503491226 YG0701	X2503491226 YG0702	X2503491226 YG07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447	449	431
烟气静压		kPa	-0.05	-0.06	-0.05	
烟气温度		°C	9.3	8.1	6.7	
烟气流速		m/s	21.9	22.0	21.5	
烟气含湿量		%	1.81	1.93	1.90	
标态气量		m ³ /h	3713	3741	3675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0	6.0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50×10 ⁻²	2.2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2#散装废气排放口DA008		
				2025年12月26日		
	大气压		kPa	102.4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尺寸		m	0.20×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2.2698		
样品编号			X2503491226 YG0801	X2503491226 YG0802	X2503491226 YG08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48	40	40
	烟气静压		kPa	0.05	-0.02	-0.02
	烟气温度		°C	10.7	9.9	9.2
	烟气流速		m/s	7.2	6.5	7.5
	烟气含湿量		%	1.7	1.6	1.7
	标态气量		m ³ /h	1243	1130	1289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7	1.9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1.92×10 ⁻³	2.45×10 ⁻³
点位信息	项目		单位	1#水泥库废气排放口DA009		
				2026年1月7日		
	大气压		kPa	102.9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直径		m	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7 YG0901	X2600230107 YG0902	X2600230107 YG09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777	788	729
	烟气静压		kPa	0.15	0.14	0.17
	烟气温度		°C	6.2	5.5	5.4
	烟气流速		m/s	28.7	28.9	27.7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标态气量		m ³ /h	4933	4976	4783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4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³	5.97×10 ⁻³	6.70×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	单位	2#水泥库废气排放口DA0010			
			2026年1月7日			
点位信息	大气压	kPa	102.9			
	排气筒高度	m	35			
	烟道直径	m	0.2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7 YG1001	X2600230107 YG1002	X2600230107 YG1003	
	采样参数	动压值	Pa	644	641	634
烟气静压		kPa	0.07	0.13	0.10	
烟气温度		°C	4.6	5.7	6.4	
烟气流速		m/s	26.0	26.0	25.9	
烟气含湿量		%	2.4	2.3	2.3	
标态气量		m ³ /h	4489	4475	4443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7	1.4
		排放速率	kg/h	6.97×10 ⁻³	1.23×10 ⁻²	6.33×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开始采样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WG1上风向	10:30	X2503491226WG0101	176
	11:40	X2503491226WG0102	190
	12:50	X2503491226WG0103	185
WG2下风向	10:30	X2503491226WG0201	243
	11:40	X2503491226WG0202	235
	12:50	X2503491226WG0203	260
WG3下风向	10:30	X2503491226WG0301	283
	11:40	X2503491226WG0302	302
	12:50	X2503491226WG0303	274
WG4下风向	10:30	X2503491226WG0401	213
	11:40	X2503491226WG0402	225
	12:50	X2503491226WG0403	207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地点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开始采样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26	10:30	2.8	102.5	43	2.5	东南	晴
	11:40	3.1	102.4	42	2.3	东南	晴
	12:50	3.2	102.4	42	2.4	东南	晴

检验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开始采样时间	2026年1月4日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WG1上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101	182
	12:00	X2600230104WG0102	191
	13:10	X2600230104WG0103	176
WG2下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201	232
	12:00	X2600230104WG0202	256
	13:10	X2600230104WG0203	289
WG3下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301	296
	12:00	X2600230104WG0302	283
	13:10	X2600230104WG0303	268
WG4下风向	10:50	X2600230104WG0401	235
	12:00	X2600230104WG0402	224
	13:10	X2600230104WG0403	205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地点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开始采样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4	10:50	2.8	102.0	60	1.9	东南	阴
	12:00	3.2	102.0	58	1.8	东南	阴
	13:10	3.6	101.9	56	1.7	东南	阴

检验检测报告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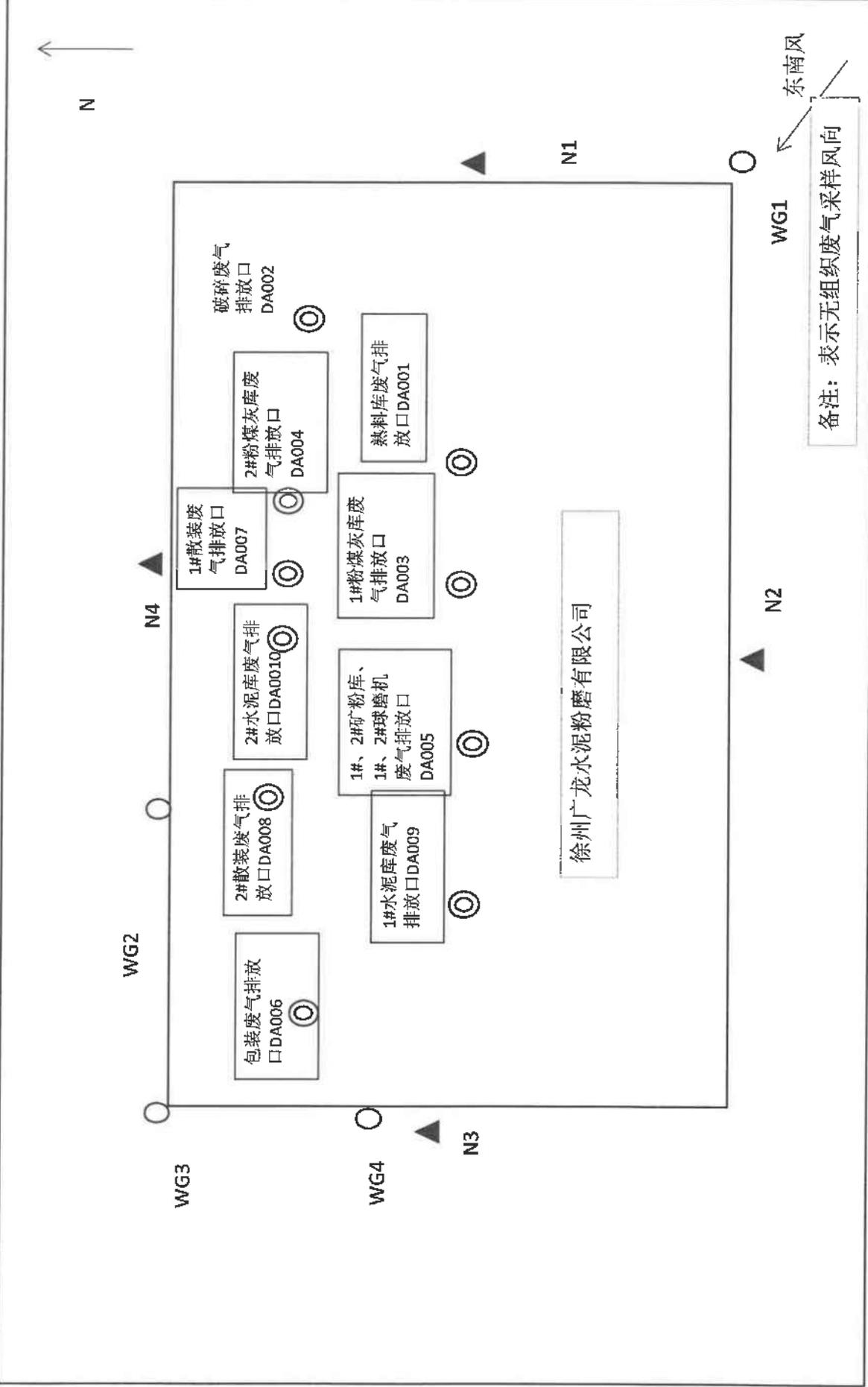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气象条件		昼: 东南风, 晴, 风速2.5m/s 夜: 东南风, 晴, 风速1.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等效声级dB(A)	噪声结果	
东厂界	厂界噪声	N1	昼间	X2503491226ZS0101	57		
			夜间	X2503491226ZS0102	45		
南厂界	厂界噪声	N2	昼间	X2503491226ZS0201	60		
			夜间	X2503491226ZS0202	48		
西厂界	厂界噪声	N3	昼间	X2503491226ZS0301	56		
			夜间	X2503491226ZS0302	47		
北厂界	厂界噪声	N4	昼间	X2503491226ZS0401	57		
			夜间	X2503491226ZS0402	45		

检验检测报告

测量时间		2026年1月7日		气象条件		昼: 北风, 晴, 风速1.5m/s 夜: 北风, 晴, 风速1.7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等效声级dB(A)	噪声结果	
北厂界	厂界噪声	N1	昼间	X2600230107ZS0101	56		
			夜间	X2600230107ZS0102	45		
东厂界	厂界噪声	N2	昼间	X2600230107ZS0201	50		
			夜间	X2600230107ZS0202	47		
南厂界	厂界噪声	N3	昼间	X2600230107ZS0301	50		
			夜间	X2600230107ZS0302	48		
西厂界	厂界噪声	N4	昼间	X2600230107ZS0401	55		
			夜间	X2600230107ZS040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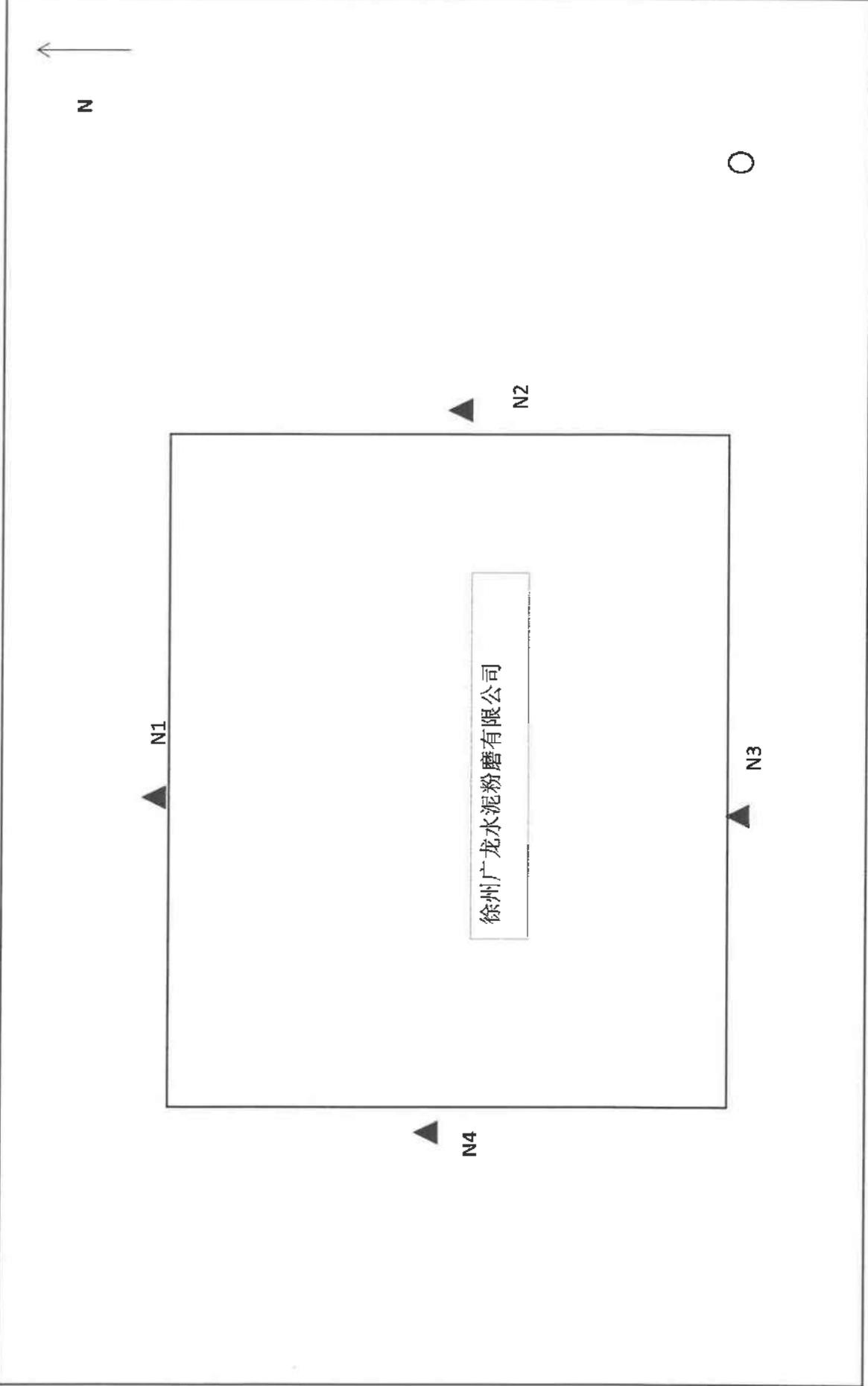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验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JSXC-368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JSXC-54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JSXC-548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XC-163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XC-216
6	空盒气压表	DYM3	JSXC-236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XC-304
8	电子温湿度计	HTC-1	JSXC-490
9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CW3	JSXC-534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XC-347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XC-301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XC-348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JSXC-234
14	电子温湿度计	德力西	JSXC-520
1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CW3	JSXC-537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XC-344
17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XC-276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XC-191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XC-91
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XC-277
21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XC-499
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JSXC-176

以下空白

JSXC QR-2023-31-03(0)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X(2026)环检(气)字第(000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

邮箱：jsxchjjc@163.com 联系电话：0516-69870670

2026年1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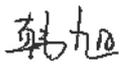
- 一、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 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一审、二审、签发人员签字（或签章）无效；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十、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ND”表示未检出。
- 十二、本报告中的“合计值”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十三、本报告中的“/”表示该项“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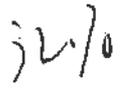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福
地址	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与南外环交汇处双创科技园	电话	18653956580
项目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检测项目	地址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测试日期	2026年1月5日-1月6日
采样人员	宁威、刘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丁宣宣 

一审： 韩旭 

二审： 张倩 

签发： 赵美雪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

项目		单位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5				
			2026年1月4日				
大气压		kPa	102.0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直径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样品编号			X2600230104 YG0501	X2600230104 YG0502	X2600230104 YG0503	X2600230104 YG0504	X2600230104 YG0505
动压值		Pa	8	7	6	5	5
烟气静压		kPa	-0.06	-0.01	-0.01	-0.00	-0.00
烟气温度		°C	18.7	18.6	18.0	18.0	17.6
烟气流速		m/s	2.9	2.8	2.5	2.3	2.2
烟气含湿量		%	0.4	0.8	0.9	0.8	0.7
标态气量		m ³ /h	17536	16714	14750	13682	13383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6	1.2	1.7	8.1	1.6
	实测浓度						

检验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XC-163
2	电子天平	EX125DZH	JSXC-176

以下空白

JSXC QR-2023-31-03(0)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X(2026)环检(气)字第(000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4号楼

邮箱：jsxchjc@163.com 联系电话：0516-69870670

2026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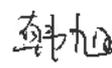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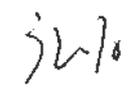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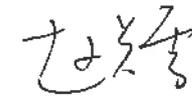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说明

- 一、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 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无一审、二审、签发人员签字（或签章）无效；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中的检测条件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十、本报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CMA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ND”表示未检出。
- 十二、本报告中的“合计值”不在我公司CMA能力认证范围内。
- 十三、本报告中的“/”表示该项“无内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福
地址	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与南外环交汇处双创科技园	电话	18653956580
项目名称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检测项目	地址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测试日期	2026年1月5日-1月6日
采样人员	刘勋、颜承嵩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比对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解释与说明	本次实验所使用测试仪器和仪表均已按规定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取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p>编制： 丁宣宣 </p> <p>一审： 韩旭 </p> <p>二审： 张倩 </p> <p>签发： 赵美雪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6年 1 月 16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

类别	序号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检验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比对考核指标表

比对测试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烟气湿度	准确度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检验检测报告

比对考核频次表

检测项目	考核频次
颗粒物	参比方法与CEMS同步测量测试断面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获取5对同时间区间且相同状态的测量结果。
烟气流速、烟温、含湿量	参比方法与流速、烟温、含湿量CEMS同步测量，获取5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烟温、湿度、流速比对检测数据表

采样点位		1#、2#矿粉库、1#、2#球磨机废气排放口DA005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读数时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湿度 (%)		温度 (°C)		流速 (m/s)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参比值	仪器值	
X2600230104 YG0501	11:59-12:47	11:57-12:47	1.6	1.52	0.4	0.00	18.7	18.55	2.9	2.55	
X2600230104 YG0502	12:58-13:46	12:58-13:47	1.2	1.58	0.8	0.00	18.6	18.38	2.8	2.41	
X2600230104 YG0503	13:52-14:40	13:52-14:42	1.7	1.52	0.9	0.00	18.0	17.90	2.5	2.44	
X2600230104 YG0504	14:52-15:40	14:52-15:42	8.1	1.51	0.8	0.00	18.0	17.51	2.3	2.41	
X2600230104 YG0505	15:49-16:37	15:47-16:37	1.6	1.45	0.7	0.00	17.6	17.10	2.2	2.57	
平均值			2.8	1.52	0.7	0.00	18.2	17.89	2.5	2.48	
绝对误差			-1.3		-0.7		-0.31			/	
相对误差(%)			/		/		/			-0.80	
评价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验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XC-163
2	电子天平	EX125DZH	JSXC-176

以下空白

附件7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 JMK250215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理平台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附件1《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和乙方提交的《预评估报告》所列改造建议内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售，甲方同意购买（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和服务，由乙方对甲方14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签订合同。双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所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一) 主要设备硬件及软件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JMK-IQ-200 监测 PM2.5; PM10;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套	净美康	5		
2	TSP	JMK-IQ-100 TSP 浓度监测仪	套	净美康	7		
3	超低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CEMS; 安装位置水泥磨排出口。 (温度、压力、流速、湿度、氧、颗粒物)，含检测费。	套	安荣信	1		
4	环保门禁系统	环保门禁系统控制国五、国六车辆进出工厂	套	净美康	1		
5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理平台 V3.0	V3.0 超低排放一体化平台产品、监测数据自动实时上报等功能。	套	净美康	1		
6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网络设备	套	净美康	1		
7	机柜	600*600*1200mm	台	国标	1		
8	录像机	32 路 8 盘位录像机	台	海康	1		
9	硬盘	10T 希捷硬盘	块	希捷	6		
10	显示器	55 寸	个	海康	1		
11	UPS 电源	HE3000A UPS 电源	块	拜磊	1		
12	安装辅料施工	线缆、管材、线槽、光纤及施工	批	净美康	1		
13	超低排放现场监测评估报告系统	按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成超低排放预评估，改造方案和全过程超低排放现场监测，制定监测方案，开展手工监测进行 CEMS 比对，整理并编写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并满足环保部门验收要求，组织专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项	康物	1		
总价							

(盖章) 同专

(盖章) 同专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时间20个工作日内，超出以上范围内的设备和服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且主要设备到甲方厂内支付货款：20%，同时，乙方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提交《超低排放改造评估报告方案》及《改造方案》，报环保局通过后，开始设备安装。完成监测和评估验收报告编制，经水泥协会专家和环保局专家签字通过验收、环保局公示完成后七日内甲方支付货款70%，质保一年到期后无质量异议时付清余款10%。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10个工作日内发货。
- 三、交货地点：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厂内。
- 四、到货验收：设备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业主）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无误后对装箱清单进行签收。如有任何问题，甲方应于开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限期调换。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毁损、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仍有乙方监管、安装、使用，甲方予以配合，期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直至全部设备安装结束、运行正常为止。
- 五、安装及调试：

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安装平台改造、开孔、焊接预埋法兰、接地装置。安装平台上提供AC220V电源。车间输送线、皮带线密封改造。设备吊装到平台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乙方按省市县环保部门超低排放要求，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数据采集录入等考核验收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 六、质量标准：1、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质保日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出现任何设备、技术、运行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限为壹年）。一年内，本系统软件免费技术支持。设备质保期满后为有偿技术支持，设备运行、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为10000元/年，并做到同行业收费最低，服务最佳。
 - 2、项目验收：所有设备自安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设备调试、数据收集、技术评估，直至通过省市县环保部门验收。如监控、监测设备数据不稳定、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由乙方负责后期的全部验收费用，并按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且确保验收过关。
 - 3、质保范围：质保期自验收公示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或业主的电话（400-668-2880）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如双方确认现场故障属于质量问题并集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所有设备运转正常、数据正常。
- 八、保密事项：合同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造成的损失、引发的纠纷，由泄密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 十、技术资料及双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全部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数据采集对接；门禁的改造、监控设备的安装改造和数据采集等工作。

（用章）

（用章）

2.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改造方案,对生产线内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生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改造及设施整改工作;

整改要求:按照 GB17735.3 要求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孔径短至 50mm 以内,采样平台底部整改成非镂空板,平台面积不足的扩大采样平台面积,护栏高度不足的加高到 1.2m,设置永久性电缆,点位设置不合理的重新开口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高度不足的应加高排气筒。

视频监控:由于甲方现在各个位置已经安装监控摄像头,安装超标排放要求的部分摄像头数据储存需要保存 12 个月,净美康科技负责现场摄像头数据的采集及平台对接工作。

清洁方式运输:全部安装采用新能源汽车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汽车,如需整改车辆,由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负责整改。

以下厂内整改由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免费提供数据采集、平台对接等技术支持。

运输道路: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每天早中晚 3 次,道路及时清扫,并保持清洁。

车辆清洗装置:厂区安装车轮和车衣清洗、清扫装置,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数据采集、平台对接等工作。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其它约定事项,乙方负责提交的《环评报告》须经通过省市等环保部门的审批、审核、验收等工作,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做好验收等工作。

甲方(盖章):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净美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
地址: 江苏省丰县双楼镇双楼村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一路111号双创科技园
电话:	电话: 0539-7055988
传真:	传真: 0539-7055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mk@pac163.com
开户银行: 徐州铜山在镇行承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账号: 3203230301010000166759	账号: 37050182800100000484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6号），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2026年2月7日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的介绍、评估单位对评估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调阅了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档案，实地查验了有组织、无组织、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有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 1、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2、验收结果：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2、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厂区内重点产尘部位安装了 TSP 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清洁运输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验收结果：公司建立了进出厂车辆信息台账，进厂大宗物料和出厂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26 年 2 月 1 日开始）。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租赁方式，租赁车辆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完成编码登记，符合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目前清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四）监测监控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验收结果：水泥磨点位安装了 CEMS、DCS 控制系统；CEMS、DCS 监控等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

公司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 TSP 监测仪，监测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运输车辆（含厂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具备保存 5 年以上、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具备周期 24 个月以上、视频具备保存 12 个月以上的能力。企业监测监控满足超低排放评相关要求。

综上，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大气 [2024]5 号、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苏环办[2024]6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后续建议：

1、规范建设 CEMS 站房，推进 CEMS 联网备案工作。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管理，确保满足清洁运输要求。

3、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26 年 2 月 7 日

徐州广龙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

专家签字页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签 名
张振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振昌
杨 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杨 晴
李 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李 龙